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1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投资银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签署日：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81,7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8.9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8,533.3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4 亿元（含 15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和担保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监管部

门指定媒体及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

六、公司所在的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大量的飞机等固定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4%、6.73%、6.98% 及 8.34%，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2、0.25 及 0.24，整体资产流动性较低。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67.95 亿元的飞机及发动机用于抵押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尽管飞机等主要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资产受限是民用航空行业的常规经营模式，但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运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致使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5%、74.93%、75.12% 和 78.90%，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八、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2、0.25 及 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10、0.12 及 0.13，均处于 0.5 以下水平。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资本密集型特点，航空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普遍偏低，有可能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面临一定的压力。

九、发行人大额资本承诺与资金支出主要为购置飞机，压力长期存在。公司系航空运输企业，机队结构优化、飞机引进、发动机及高价周转件购置等需求刚性较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未来飞机及发动机的资本开支总额约为人民币 478.22 亿元，其中 2020-2022 年预计资本开支分别为约人民币 183.88 亿元、124.42 亿元、119.56 亿元。

公司资金需求可能因新签署飞机、发动机及其他飞行设备采购合同，原有合同变更以及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而变化。如果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严重下滑，可能导致年度利润大幅下跌、财务困难等。

十、新冠疫情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2020 年

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3.00亿元，较2019年1-9月减少511.00亿元，同比下降54.71%，2020年1-9月营业利润为-130.71亿元，较2019年1-9月减少185.95亿元。出现重大亏损，经营性现金流亦大幅下滑。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世界航空业都有较大冲击，若疫情持续，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将可能进一步恶化。

十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2021年度第一次发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现更名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十六、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5+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6（3+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品种一、品种二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能会对债券期限、

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简介	4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9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五、投资者承诺	14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	36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7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82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90
九、发行人规范运营情况	100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1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9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110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4
二、本章节特别说明	1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4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26
七、有息负债分析	158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59
九、其他事项	160
十、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6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4
四、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6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6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8
一、总则	16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6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7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75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76
七、附则	17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一、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8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方航空、东航股份或东航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 亿元（含 15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东航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东航江苏	指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东方飞培	指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航	指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技术	指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航股份	指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有限	指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上航国旅	指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货航	指	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东航云南	指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东航武汉	指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国际	指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香港	指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食品	指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宇航	指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上海东联航空	指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民航华东凯亚	指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沪特航空	指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墨尔本飞培	指	CAE 墨尔本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赛峰起落架	指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东航财务	指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进出口	指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普惠	指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新上海大厦	指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东航传媒	指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柯林斯维修	指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东航实业	指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	指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材	指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荷航	指	Air France-KLM 集团公司
ADR	指	美国存托凭证，是面向美国投资者发行并在美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存托凭证
运输总周转量	指	指反映运输量和运输距离即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总的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运输总周转量=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邮件周转量
客座率	指	指客座利用率，是指实际完成的旅客客公里与可提供客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
货邮载运率	指	指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综合反映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计算公式为：货邮载运率（%）=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100%/可提供吨公里（万吨公里）
天合联盟	指	航空公司所形成的国际航空服务网络。2000 年 6 月 22 日由法国航空公司、达美航空公司、墨西哥国际航空公司和大韩航空公司联合成立。
行李直挂	指	航空公司对于不能直飞的机场可能会通过联盟成员或者合作成员航空公司开通代码共享的航班，这种航班乘客需要转机但是托运行李由航空公司负责挂上转机的第二程航班。
代码共享	指	指一家航空承运人的航班代码用于由另一家航空承运人经营的航班，而该航班通常也被认定为属于该另一家航空承运人且由其经营的航班。在实行代码共享的过程中，乘客实际乘坐的航班并不属于机票上注明的航空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三季度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节假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A股）、中国东方航空股份（H股）、CEA（ADR）

股票代码：600115（A股）、00670（H股）、CEA（ADR）

设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79,509,203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6,379,509,203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A2座

邮政编码：201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启民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联系邮箱：wuyongl1@ceair.com

所属行业：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6 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

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029816

互联网网址：www.ceair.com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一）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1、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5次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储架发行”方式申请公司债券发行资格，发行品种包括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债券、扶贫债券、可续期债券等品种，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4、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4亿元（含15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4亿元（含154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5+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6（3+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品种二”），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6个至第10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第6个至第10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4个至第6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第4个至第6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前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3个

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并接受上述调整。

8、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发行。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5、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3月11日

18、起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2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2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6、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1、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三路 36 号 A2 座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联系人：李晓宇、史冬元

联系电话：021-22330787

传真：021-62695764

邮编：201100

（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陈昱奇、荆骁睿

项目组成员：余海江、王俊如、徐云飞

联系电话：021-52523047

传真：021-52523004

邮编：200000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陆晓静、吴亦凡

项目组成员：李邹宙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车学海

联系人：车学海、张谢杰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编：200010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项目负责人：王文

联系人：冷刚

联系电话：021-20511157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楼 01-12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4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项目负责人：孟冬、高涛

联系人：孟冬、高涛

联系电话：22286206

传真：021-22280000

邮编：20012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赵珊迪、齐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陈昱奇、荆骁睿

联系电话：021-52523047

传真：021-52523004

邮编：200000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100 号民生银行大厦

负责人：欧阳勇

联系人：沈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1-61875571

传真：021-62525125

邮政编码：20005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4232

传真: 021-68802819

邮政编码: 200120

(九)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 下同) 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 均视作同意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飞机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致使航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5%、74.93%、75.12% 和 78.90%，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一定偿债压力。

2、大额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大额资本承诺与资金支出主要为购置飞机，压力长期存在。公司系航空运输企业，机队结构优化、飞机引进、发动机及高价周转件购置等需求刚性较强。2020~2022年，公司分别计划引进飞机46架、13架和10架，预计资本开支（已签订的飞机和发动机）分别约为183.88亿元、124.42亿元、119.56亿元。如果公司的经营情况出现严重下滑，可能导致年度利润大幅下跌、财务困难等。

3、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负债是由于引进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等所产生的美元负债和人民币负债。美元利率以及人民币利率变化可能造成公司现有浮动利率贷款成本和未来融资成本变动，从而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短期债务及浮动利率长期债务的债务成本。发行人的带息债务包括短期带息债务和长期带息债务，其中长期带息债务中大部分为浮动利率债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1,181,7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287,00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3,648,5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447,100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2,149,100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97,4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如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则公司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受到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	下降	上升	下降
浮动利率工具	-98	98	12	-12

公司通过利率互换合约，降低美元债务中浮动利率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政治和金融因素等影响，人民币兑外汇汇率波动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等在内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合计为135,600.00万元。东航经营多条国际航线，外币间的汇率偏差可能使发行人承受较大的汇兑损失。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飞机、航油等源于境外的采购成本以及国际机场起降费等成本变动，从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外币负债主要以美元负债为主，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情况下，美元负债将因此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如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或贬值1%，其他因素不变，则公司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

益受到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升值	贬值	升值	贬值
美元汇率	-328	328	41	-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带息债务总额折合人民币为583.24亿元，其中美元负债占全部外币带息负债的比例为79.80%。因此，在美元汇率大幅波动情况下，由外币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公司以外汇套期合约来降低因机票销售外汇收入及需以外汇支付的费用及借款而导致的汇率风险。

5、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航空运输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2%、95.53%、96.48% 和 95.5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随着客运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空间将逐渐缩小，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6、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经营中，需购置大量的飞机等固定资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4%、6.73%、6.98% 及 8.34%，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2、0.25 及 0.24，整体资产流动性较低。

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飞机及发动机	67.95	为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67.95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尽管飞机等主要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资产受限是民用航空行业的常规经营模式，但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运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2、0.25 及 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10、0.12 及 0.13，均处于 0.5 以下水平。由于航空运输业的资本密集型特点，航空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普遍偏低，有可能使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面临一定的压力。

8、非经常性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5,900 万元、77,500 万元、62,800 万元和 50,800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或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21.57%、20.04%、14.60% 和 -3.9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及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尽管非经常性损益长期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占比较高，但由于发行人航空主业产生的盈利规模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有所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利润影响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9、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1.24%、10.90%、11.30% 和 -20.36%，整体较为平稳。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内航线客运人公里收益、国际航线客运人公里收益、飞机燃料成本、飞发及高周件折旧、飞发修理等营运成本。

同时，激烈的行业竞争也对毛利率的波动构成一定影响。东方航空、中国国航和南方航空分别占据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京津冀和珠三角三个区域的航空客运市场，呈鼎立之势，从区域看，目前东方航空在上海、南方航空在广州、中国国航在北京分别占据主导地位。与中国国航和南方航空分别在北京和广州一家占据主导不同，东方航空所在的上海区域还有春秋航空、吉祥航空两家民营航空公司，竞争更加激烈。根据各航空公司年报披露的数据统计，中国国航的国内航线客运人公里收益最高，东方航空与南方航空的国内航线客运人公里收益最为接近，均低于中国国航。海南航空为民营航空公司，面对国内三大航主导的竞争格局，更强调全国统一规划和调度的经营机制，并积极布局客座率更高的航线，提升支线运营能力，因而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商誉余额均为 90.2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7%、3.81%、3.19% 和 3.18%，主要

为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5 亿元，计提比率较低，未来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12 亿元、-127.80 亿元、-48.99 亿元和-55.30 亿元，近三年一期均为负数，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40.0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收到 74.83 亿元的飞机购买返还款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12,400 万元、143,200 万元、171,700 万元和 117,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11.61%、8.99%、8.70% 和 4.95%，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向销售单位收取的客运及货邮运销售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485,700 万元、520,300 万元、588,300.00 万元和 293,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6.55%、32.66%、29.80% 和 12.41%，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应收航线补贴和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回款风险。

13、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以及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8,130,06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81,7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处仅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201,99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此处仅包括超短期融资券）3,62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2%、12.15% 和 19.97%，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合计为 7,003,690 万元，占比为 38.6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集中到期兑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国际油价水平大幅波动将对航油价格水平

和公司燃油附加费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9 年，在不考虑燃油附加费等因素调整的情况下，如平均航油价格上升或下降 5%，公司航油成本将上升或下降约人民币 17.10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暂未开展航油套期保值业务，未来公司将积极应对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带来的挑战，精益运行、优化航路、降低油耗。公司未来将积极研判油价走势，根据董事会授权，谨慎开展航油套期保值业务。

2、经贸环境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与经济、贸易环境状况密切相关的行业。民航运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景气度直接影响经济活动的开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进出口贸易额的增减，进而影响航空客货运需求。同时，公司的国际航空运输业务比重较大，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也将影响公司航空客货运需求。如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或产生贸易争端和摩擦，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航空运输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自然灾害如恶劣天气、台风等突发性自然现象，非传统性安全事件、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以及国际局势与政策、行业与公司新闻舆情等因素，可能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负面影响。同时，这些突发事件具有不可抗拒力，若公司未能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测和防范能力，未能及时准备应对措施，其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交通运输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航空市场开放、低成本航空发展以及国际航空企业对中国市场加大运力投入，未来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的竞争可能更趋激烈，对公司的航权时刻资源、票价水平、市场份额等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铁路、公路及邮轮运输与航空运输在部分市场存在一定的替代性。随着铁路、公路及邮轮运输对国内民航市场的冲击呈现常态化、网络化态势，公司未来在部分航线上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与旅客运输量及货邮运输量相关。由于民航运业具有

季节性特征，航空运输在一年中淡旺季区分较为明显，因此公司的客运服务收入及盈利水平会随着不同的季节有所变化，发行人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供应商风险

航空运输业具有高技术要求和高运营成本的特点。包括飞机、发动机、航材、航油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关键运营资源的可选供应商有限。同时，航空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通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获取运营资源。如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当前业绩和未来经营预期，还受政策环境、宏观经济、市场资金流向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较大幅度变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进而导致部分公商务旅客减少出行需求，也可能影响公司资本运作项目的实施。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2,746,400 万元、23,676,500 万元、28,293,600 万元和 28,355,800 万元。尽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2、飞行安全风险

安全飞行是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差错、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对公司的飞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定期召开飞行安全会议，及时分析通报公司安全运行状态，部署飞行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估，建立完善飞行训练监控机制等有效措施，强化飞行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发行人持续安全运营。但若在运营中未能严格执行，则将面临航空飞行事故或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业绩，甚至声誉受到影响。

3、核心资源风险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造成了航空公司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力资源、航权资源以及时刻资源上的竞争。若公司核心资源储备无法匹配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速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已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然而，一旦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到影响，将面临因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5、信息安全风险

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各项业务的开展与信息网络系统密切相关，对发行人传统的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发行人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运行故障或者中断，以及遭遇外部网络攻击等情况，都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运营或造成客户数据泄露，对发行人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未来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将考验发行人现有系统的可靠性。

6、恐怖袭击风险

以航空器和航空机场为袭击目标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直接威胁航空公司的飞行安全、空防安全、运行安全及海外机构和员工安全，还将对旅客前往恐怖袭击发生地的出行需求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法规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受政策法规影响较大的行业，而且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民航业的不断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会进行相应的调整，这些变化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欧洲碳排放税征收对经营成本的影响

欧盟委员会在2008年立法规定，自2012年起，欧洲将把国际航空业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以下简称“ETS”）。根据该政策，所有进出欧盟及在欧盟内部飞行的航空公

司飞机排放的温室气体必须纳入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其中 85%的减排额按照航线免费使用，剩余的减排额将以拍卖的形式出售。此举将大幅提高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航空公司在欧盟的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欧盟委员会已向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出欧盟 ETS 立法修改提案，将 ETS 实施范围缩小至欧盟空域内，但欧盟目前尚未做出最终决定。

3、新冠疫情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23 亿元，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511 亿元，同比下降 54.71%，2020 年 1-9 月营业利润为-130.71 亿元，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185.95 亿元。出现重大亏损，经营性现金流入亦大幅下滑。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全世界航空业都有较大冲击，若疫情持续，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将可能进一步恶化。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广阔的行业前景。

受人均收入保持增长、消费逐步升级、经济增长转型、产业结构升级等因素影响，目前中国航空运输业仍处于成长期，长期来看，国内航空市场需求的驱动力仍较为坚挺，中国航空运输业仍将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2）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三大航空公司之一，公司总部和运营主基地位于国际特大型城市上海，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区域优势。

（3）持续的政府支持。

公司发展持续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通过合作航线补贴等多种方式的大力支持，其中2019年，公司收到补贴共计63.24亿元。

（4）强劲的助推动力。

2019年9月，北京大兴机场正式通航，公司作为该机场主基地航空公司，将承担其30%航空旅客业务量，或将助推公司未来航空运输服务业务进一步增长。

2、关注

（1）财务杠杆依然高企。

因经营发展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经营性租赁负债入表影响，2019 年公司债务规模增幅较大，财务杠杆进一步上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5.12% 和 69.85%，相对处于高位。

（2）航油、汇率波动风险。

航油是公司主要运营成本之一，且 2019 年公司美元债务规模增幅较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受航油价格、汇率变动影响明显。

（3）资本支出压力仍然存在。

由于航空公司重资产的特质，公司未来几年在飞机购置和基地建设方面仍将投入大量资本支出，资本支出压力仍然存在。

（4）疫情短期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及流动性。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出行需求大幅萎缩，公司大幅削减航班运力，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出现重大亏损，经营性现金流入亦大幅下滑；同时由于前期经营类支出规模仍保持高位，短期内公司流动性承压。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

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35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15.02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342.06 亿元。

表 3-1：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汇丰银行	2016/7/8	无限期	34,050.50	-	34,050.50
汇丰银行	2016/7/8	无限期	6,810.10	546.46	6,263.64
财务公司	2019/1/10	2022/1/10	200,000.00	-	200,000.00
财务公司	2020/1/1	2022/12/31	180,000.00	19,700.00	160,300.00
北京银行	2020/7/22	2024/7/21	550,000.00	-	550,000.00
光大银行	2018/10/23	2021/10/22	600,000.00	30,000.00	570,000.00
浦发银行	2017/8/14	无限期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3,570,860.60	150,246.46	3,420,614.14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已发行尚未兑付共有 5 期公司债券、2 期中期票据、4 期超短期融资券、3

期日元债、1 期韩元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合计规模为 318 亿元人民币、500 亿日元、3,000 亿韩元。

表 3-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是否已兑付
东航股份	12 东航 01	公司债券	48	5.05	2013/3/18	10 年	否
	16 东航 01		15	3.03	2016/10/24	10 年 (5+5)	否
	16 东航 02		15	3.3	2016/10/24	10 年	否
	19 东航 01		30	3.6	2019/8/19	5 年	否
	20 东航 01		20	2.39	2020/4/24	3 年	否
	16 东航股 MTN001	中期票据	30	3.15	2016/6/13	3 年	是
	16 东航股 MTN002		40	3.39	2016/7/13	5 年	否
	16 东航股 MTN003		15	3	2016/7/18	3 年	是
	19 东航股 MTN001		30	3.7	2019/3/5	3 年	否
	21 东航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	2.3	2021-01-26	62 天	否
	21 东航股 SCP001		60	2.35	2021-01-25	91 天	否
	20 东航股 SCP033		20	2.4	2020-12-01	180 天	否
	20 东航股 SCP032		50	1.8	2020-11-18	61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31		30	2	2020-10-28	9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30		30	1.98	2020-10-27	9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9		30	1.9	2020-08-25	9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8		25	1.7	2020-08-10	178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7		30	1.6	2020-08-04	177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6		30	1.65	2020-07-20	177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5		30	1.6	2020-07-15	179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4		10	1.32	2020-06-18	32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3		30	1.39	2020-06-17	18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2	20	1.45	2020-06-04	270 天	否
20 东航股 SCP021	20	1.4	2020-05-29	178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20	30	1.39	2020-05-27	18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9	30	1.39	2020-04-29	9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8	20	1.5	2020-04-27	178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7	30	1.4	2020-04-20	18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6	10	1.7	2020-04-14	18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5	20	1.65	2020-04-10	18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4	10	1.69	2020-04-01	27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3	20	1.91	2020-03-30	178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2	15	1.91	2020-03-30	178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1	27	2.14	2020-03-23	269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10	10	1.54	2020-03-10	9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9	20	1.65	2020-03-03	93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8	15	1.7	2020-02-28	179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7	30	1.8	2020-02-26	12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6	20	2	2020-02-21	15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5	10	1.7	2020-02-19	18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4	20	1.93	2020-02-14	179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3	30	1.85	2020-02-12	180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2	30	1.65	2020-02-07	88 天	是
20 东航股 SCP001	20	1.74	2020-01-16	180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15	25	2	2019-12-06	270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14	20	1.7	2019-11-25	177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13	30	2	2019-11-15	270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12	30	2	2019-10-25	179 天	是
19 东航股	30	2.98	2019-07-03	267 天	是

SCP011					
19 东航股 SCP010	10	2.75	2019-06-17	150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9	30	3.15	2019-06-13	266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8	20	3.1	2019-05-29	267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7	30	2.3	2019-05-24	180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6	30	2.6	2019-04-19	179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5	20	2.6	2019-03-27	239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4	35	2.6	2019-03-13	267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3	20	2.3	2019-03-11	183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2	30	2.59	2019-01-28	178 天	是
19 东航股 SCP001	30	2.8	2019-01-08	18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14	20	2.96	2018-12-14	18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13	25	2.99	2018-11-28	18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12	10	2.25	2018-10-26	3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11	30	3.1	2018-10-25	18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10	30	2.45	2018-09-27	32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9	20	3.65	2018-09-19	252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8	30	3.2	2018-09-13	18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7	20	3.95	2018-07-19	27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6	20	3.65	2018-07-13	15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5	20	4.2	2018-06-13	61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4	20	3.99	2018-06-08	45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3	25	4.2	2018-04-16	90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2	20	3.6	2018-04-16	57 天	是
18 东航股 SCP001	20	3.6	2018-04-13	6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10	20	4.2	2017-09-25	179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9	20	4.25	2017-09-11	179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8	30	4.25	2017-08-21	15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7	30	4.16	2017-08-18	27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6	60	4.1	2017-06-28	6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5	30	4.25	2017-06-14	9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4	30	3.79	2017-04-24	6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3	30	3.5	2017-03-01	18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2	20	3.6	2017-02-22	90 天	是
17 东航股 SCP001	20	3	2017-01-18	9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7	20	2.81	2016-11-09	18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6	20	2.81	2016-11-07	178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5	20	2.81	2016-11-01	176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4	30	2.5	2016-10-19	27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3	30	2.58	2016-09-20	27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2	20	2.8	2016-06-07	27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1	30	2.65	2016-05-31	9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10	50	2.8	2016-05-16	18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9	30	2.79	2016-05-06	18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8	30	2.7	2016-04-26	18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7	30	2.8	2016-04-19	27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6	30	2.55	2016-04-13	18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5	30	2.35	2016-04-12	9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4	30	2.5	2016-04-07	259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3	30	2.4	2016-03-24	27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2	20	2.5	2016-01-19	90 天	是
16 东航股 SCP001	25	2.5	2016-01-15	90 天	是
15 东航股 SCP009	10	2.83	2015-12-28	270 天	是
15 东航股	30	2.87	2015-12-25	270 天	是

SCP008							
15 东航股 SCP007		20	3	2015-11-26	180 天	是	
15 东航股 SCP006		20	3.1	2015-11-18	270 天	是	
15 东航股 SCP005		20	3	2015-10-23	270 天	是	
15 东航股 SCP004		25	3.3	2015-09-25	270 天	是	
15 东航股 SCP003		30	3.5	2015-06-25	270 天	是	
15 东航股 SCP002		30	4.5	2015-03-24	180 天	是	
15 东航股 SCP001		30	4.5	2015-02-10	180 天	是	
14 东航股 SCP001		40	4.95	2014-05-13	270 天	是	
13 东航股 SCP001		40	3.95	2013-06-05	270 天	是	
12 东航股 SCP001		40	4.1	2012-09-12	270 天	是	
05 东航 CP01	短期 融资 券	10	2.92	2005/8/3	365 天	是	
05 东航 CP02		10	2.73	2005/8/3	9 个月	是	
小计		2,915.00					
东方航空 2.05% N2019	韩元 债券	1,200 亿 韩元	2.05	2016/9/28	3 年	是	
东方航空 2.85% N2019		550 亿 韩元	2.85	2016/9/28	3 年	是	
小计		1,750 亿 韩元					
有担保债券	日元 债券	100 亿 日元	0.33	2018/3/16	3 年	否	
中银信用证 债券		200 亿 日元	0.64	2018/3/16	3 年	否	
工行信用证 债券		200 亿 日元	0.64	2018/3/16	3 年	否	
小计		500 亿 日元					
东航香港	东航海外(香港) 2.8% B2020	新加坡 元 债券	5 亿新 加坡元	2.8	2017/11/16	3 年	是
	小计		5 亿新 加坡元				

发行主体	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是否已兑付
------	----	------	------	------	------	------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东航海外(香港) 2.4% N2022	韩元债券	3,000 亿韩元	2.4	2019/12/6	3 年	否
	小计		3,000 亿韩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1.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表 3-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355,800	28,293,600	23,676,500	22,746,400
总负债（万元）	22,374,100	21,253,900	17,741,300	17,094,600
全部债务（万元）	18,265,478	16,352,700	13,480,400	13,535,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981,700	7,039,700	5,935,200	5,651,800
流动比率	0.24	0.25	0.22	0.23
速动比率	0.13	0.12	0.10	0.14
资产负债率	78.90%	75.12%	74.93%	75.15%
债务资本比率	75.33%	69.91%	69.43%	70.5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0,000	12,086,000	11,493,000	10,172,100
利润总额（万元）	-1,283,700	430,200	386,700	862,000
净利润（万元）	-968,100	348,300	294,100	68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1,300	256,700	193,400	449,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0,500	319,500	270,900	635,2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00	2,897,200	2,233,800	1,957,2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3,000	-489,900	-1,278,000	-2,131,2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6,700	-2,337,500	-1,355,800	470,800
营业毛利率	-20.36%	11.30%	10.90%	11.24%
总资产报酬率	-3.13%	3.64%	3.27%	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5.43%	4.93%	1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4.36%	3.52%	8.94%
EBITDA（万元）	464,700	3,154,800	2,289,600	2,576,3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	0.19	0.17	0.19
EBITDA利息倍数	0.98	5.39	5.00	6.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29	76.76	64.64	42.79
存货周转率	21.41	49.21	49.53	40.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持有待售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套期金融工具形成的短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5、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套期金融工具形成的长期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租赁负债）
- 6、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2,100 万元、11,493,000 万元、12,086,000 万元和 4,23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200 万元、270,900 万元、319,500 万元和-910,5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232,200 万元、14,034,000 万元、14,692,600 万元和 5,149,10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10,172,100 万元、11,493,000 万元、12,086,000 万元和 4,23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682,000 万元、294,100 万元、348,300 万元和-968,1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5,200 万元、270,900 万元、319,500 万元和-910,5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我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公司业务将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状况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充裕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833,100 万元、12,561,500 万元、12,929,200 万元和 4,275,6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7,200 万元、2,233,800 万元、2,897,200 万元和 9,800 万元，经营活动带来相对充裕的现金流入也为公司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35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15.02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342.06 亿元。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与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具备较通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为债券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此外，公司业绩优良，治理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通畅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

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

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航空（A股）、中国东方航空股份（H股）、CEA（ADR）

股票代码：600115（A股）、00670（H股）、CEA（ADR）

设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79,509,203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6,379,509,203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A2座

邮政编码：201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启民

联系电话：021-22330021

联系传真：021-62695764

联系邮箱：wuyongl1@ceair.com

所属行业：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6 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

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029816

互联网网址：www.ceair.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局函字第 864 号》文件批准于 1988 年设立。1995 年，为筹备股份制改制和境内外上市，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进行了分立重组。原公司中直接从事航空运输和服务的东航上海总部和子、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其他非从事航空运输和与航空运输没有密切关联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在合资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分立成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即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40 号》文件批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正式成立，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发行人成立时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0	100.00
总股本	3,0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情况

经国家体改委《[1996]180 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发[1997]4 号）文件批准，东方航空于 1997 年 2 月以港币 1.39 元/股的价格发行 156,695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表 H 股的 ADR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456,695 万股。

此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东航集团（国有法人股）	3,000,000,000	65.69
H 股（社会公众股）	1,566,950,000	34.31
总股本	4,566,950,000	100.00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体函[1997]390 号》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71 号)文件批准，东方航空于 1997 年 10 月以每股 2.45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3,000 万股)，其中 27,0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6,695 万股。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在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的航空公司。

此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国有法人股 A 股）	3,000,000,000	61.64
二、内部职工股	30,000,000	0.62
三、社会公众股	1,836,950,000	37.74
流通 A 股	270,000,000	5.54
H 股	1,566,950,000	32.20
总股本	4,866,9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8 年 5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1998 年 5 月，东方航空内部职工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486,695 万股。

此次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4：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国有法人股 A 股）	3,000,000,000	61.64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二、社会公众股	1,866,950,000	38.36
流通 A 股	300,000,000	6.16
H 股	1,566,950,000	32.20
总股本	4,866,950,000	100.00

2、2006 年 12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于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东航集团作为发行人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对价股份，共计转让 9,600 万股股份给社会公众股东。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5：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904,000,000	59.67
二、社会公众股	1,962,950,000	4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96,000,000	8.14
H 股	1,566,950,000	32.20
总股本	4,866,950,000	100.00

3、2009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13 号）核准，东方航空于 2009 年 6 月向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43,737.5 万股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87 号）核准，东方航空于 2009 年 7 月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143,737.5 万股 A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东方航空总股本增加为 774,170 万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6：发行人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5,778,750,000	74.64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东航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4,341,375,000	56.08
东航国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	1,437,375,000	18.57
二、社会公众股	1,962,950,000	25.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396,000,000	5.12
H股	1,566,950,000	20.24
总股本	7,741,700,000	100.00

4、2009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48号)核准,东方航空向东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定向增发49,000万股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5号)核准,东方航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5,000万股A股,其中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49,000万股A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6,000万股A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958,170万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5-7: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758,750,000	70.54
东航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4,831,375,000	50.42
东航国际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	49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	1,437,375,000
二、社会公众股	2,822,950,000	29.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396,000,000	4.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860,000,000	8.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	1,566,950,000	16.35
总股本	9,581,700,000	100.00

5、2010年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3号文)核准,东方航空2010年1月28日以1.3股A

股股票换取 1 股上航股份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股份”）股票的比例吸收合并上航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694,838,860 股，变更为 11,276,538,860 股。

此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8：发行人 2010 年换股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758,750,000	59.94
东航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831,375,000	42.84
东航国际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49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437,375,000
二、社会公众股	4,517,788,860	4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801,950,000	15.9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148,888,860	10.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566,950,000	13.90
总股本	11,276,538,860	100.00

6、2010 年 12 月部分限售流通 A 股上市

2009 年 12 月，东方航空向东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6,000 万股 A 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人承诺，该部分 A 股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2010 年 12 月，上述因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流通 A 股锁定期结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此次限售流通 A 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9：发行人 2010 年限售流通 A 股上市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758,750,000	59.94
东航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831,375,000	42.84
东航国际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49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437,375,000
二、社会公众股	4,517,788,860	4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661,950,000	23.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88,888,860	2.56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566,950,000	13.90
总股本	11,276,538,860	100.00

7、2012 年 6 月部分限售流通 A 股、H 股上市流通

2010 年 1 月，东方航空通过换股的方式合并吸收上航股份。换股完成后，上航股份原有含限售条件的股份因此次换股吸收合并而相应转换为东方航空的股份，在此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仍维持原有的限售条件不变。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5 日《关于核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84 号）核准，上航股份非公开发行 22,222.22 万股 A 股，发行对象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 22,222.22 万股 A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88,888,860 股东方航空限售流通 A 股系在此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获得。2012 年 6 月，上述因换股吸收合并上航股份所形成的限售流通 A 股锁定期结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9 年 6 月，东方航空向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定向增发 143,737.5 万股 H 股。根据东航集团的承诺，东航集团所持有的此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包括通过其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持有的 1,437,375,000 股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012 年 6 月，上述因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流通 H 股锁定期结束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此次限售流通 A 股、H 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0：发行人 2012 年限售流通 A、H 股上市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758,750,000	59.94
东航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831,375,000	42.84
东航国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927,375,000	17.09
二、社会公众股	4,517,788,860	4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950,838,860	26.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566,950,000	13.90
总股本	11,276,538,860	100.00

8、2012 年 7 月部分限售流通 A 股流通上市

2006 年，东航集团以其持有的 9,60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原有 290,400 万股非流通股在 A 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东航集团承诺，东航集团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持有的 290,4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12 年 7 月，上述因股权分置改革所形成的限售流通 A 股锁定期结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9 年 7 月，东方航空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 143,737.5 万股 A 股。根据东航集团承诺，东航集团所持有的此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包括通过其下属境外全资公司东航国际持有的 1,437,375,000 股 H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012 年 7 月，上述因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流通 A 股锁定期结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此次限售流通 A 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1：发行人 2012 年 7 月限售流通 A 股上市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758,750,000	59.94
东航集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341,37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90,000,000
东航国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927,375,000	17.09
二、社会公众股	4,517,788,860	4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950,838,860	26.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566,950,000	13.90
总股本	11,276,538,860	100.00

9、2012 年 12 月部分限售流通 A 股流通上市

2009 年 12 月，东方航空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49,000 万股 A 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投资人承诺，该部分 A 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2012 年 12 月，上述因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流通 A 股锁定期结束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此次限售流通 A 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2：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限售流通 A 股上市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6,758,750,000	59.94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东航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831,375,000	42.84
东航国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927,375,000	17.09
二、社会公众股	4,517,788,860	40.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950,838,860	26.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566,950,000	13.90
总股本	11,276,538,860	100.00

10、2013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97 号）核准，东方航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98,865,000 股 A 股，其中向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1,547,927 股 A 股，向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戎控股”）非公开发行 457,317,073 股 A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1,975,403,860 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3：发行人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7,457,615,000	62.27
东航集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831,37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41,547,927
金戎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57,317,073	3.82
东航国际（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927,375,000	16.09
二、社会公众股	4,517,788,860	37.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950,838,860	24.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566,950,000	13.08
总股本	11,975,403,860	100.00

11、201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6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4 号）核准，东方航空向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定向增发 698,865,000 股 H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2,674,268,860 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4：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156,480,000	64.35
东航集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831,375,000	38.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41,547,927	1.91
金戎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57,317,073	3.61
东航国际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927,375,000	15.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698,865,000	5.51
二、社会公众股		4,517,788,860	35.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950,838,860	23.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566,950,000	12.36
总股本		12,674,268,860	100.00

12、2015 年发行 H 股股票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美国达美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达美航空”）签署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由达美航空以 3,488,895,000 元港币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465,910,000 股 H 股普通股股票。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向达美航空发行 465,910,000 股 H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49 港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5：发行人 2015 年发行 H 股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156,480,000	62.07
东航集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831,375,000	36.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41,547,927	1.84
金戎控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57,317,073	3.48
东航国际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1,927,375,000	14.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698,865,000	5.32
二、社会公众股		4,983,698,860	37.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950,838,860	22.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H 股		2,032,860,000	15.47
总股本		13,140,178,860	100.00

13、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9,192,546 股普通股（A 股）。根据询价结果，东方航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27,406,822 股 A 股，其中具体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16：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情况

序号	股份类别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999,999,997.96	12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65,838,506	2,999,999,997.96	12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10,550	1,048,499,942.00	12
	总股本	1,327,406,822	8,548,499,933.68	-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7：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7,406,822.00	9.18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06,822.00	9.1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40,178,860.00	90.82
人民币普通股	8,481,078,860.00	58.6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659,100,000.00	32.20
总股本	14,467,585,682.00	9.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有关 H 股发行后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在“达美公司”增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办理此次 A 股非公开定向增发营业执照变更，目前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获取这两次增发后上海市工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14、2019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 号）核准，东方航空向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517,677,777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为 14,985,263,459 股。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8：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东航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A 股	5,530,240,000	36.90
	H 股	2,626,240,000	17.53
吉祥航空	H 股	12,000,000	0.08
吉祥香港	H 股	517,677,777	3.45
其他非公众股东	A 股	3,960	0.00
其他公众股东	A 股	4,278,241,722	28.55
	H 股	2,020,860,000	13.49
总股本		14,985,263,459	100.00

15、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核准，东方航空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 1,394,245,744 股。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6,379,509,203 股。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表 5-19：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发行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173,790,732.95	36
2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1,668,300,713.15	36
3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3,151,369,863.60	3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972,602	1,465,753,420.70	36
	总股本	1,394,245,744	7,459,214,730.40	-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0：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情况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1,923,521	11.67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1,394,245,744	8.5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	3.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7,585,682	88.33
人民币普通股	9,808,485,682	59.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659,100,000	28.44
总股本	16,379,509,203	100.00

（四）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83号文）核准，东方航空于2010年1月28日以1.3股A股股票换取1股上航股份股票的比例吸收合并上航股份。此次换股吸收合并，东方航空共发行A股1,694,838,860股用于置换上航股份已发行的股票。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航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转至东方航空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成立，用于接受上航股份的航空运输主业业务。2010年12月16日，上航股份正式注销。

除上述资产重组外，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94,245,744	8.51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3,972,602	1.67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股份	1,120,273,142	6.84
3、其他内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985,263,459	91.49
1、A股	9,808,485,082	59.88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H股	5,176,777,777	31.61
三、股份总数	16,379,509,203	100.00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072,922,927	30.9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上市外资股	4,701,418,905	28.70
3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89,041,096	3.60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502,767,895	3.07
5	DELTA AIR LINES INC	境外上市外资股	465,910,000	2.84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65,838,509	2.84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57,317,073	2.7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29,673,382	2.62
9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11,831,909	1.9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73,972,602	1.67

（六）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3：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除特别标注外为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000.00	62.56	航空客货运输及地面服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	69,380.00	100.00	飞行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的各类培训业务
3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0	100.00	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
4	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	7,000.00	100.00	酒店服务业务
5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0.00	100.00	公务航空服务、航空业务咨询等
6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昆明市	366,200.00	65.00	航空客货运输及地面服务业务
7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8,0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投资、租赁、咨询服务业务
8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北京市	132,000.00	100.00	航空客货运输及地面服务业务
9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	49,840.00	100.00	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服务
10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430,000.00	100.00	工程服务、航器维修、机务培训
11	东方航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100.00	电子商务、票务代理
12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175,000.00	60.00	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

注：发行人旗下全资子公司东方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更名为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扩大至公共航空运输业务。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正式揭牌成立，公司将主要运营 ARJ21、C919 等国产飞机，秉持干支结合，立足长三角、服务沿海、辐射周边的发展目标，以运营国产商用飞机为主体，结合现有公务机业务，打造“干支”结合的运输产品，丰富东航运营品牌。

其中，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是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共同投资组建的江苏省第一家大型航空公司，于 2004 年完成与南京航空有限公司的联合重组。

2019 年度，东航江苏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7.74 亿元，同比增长 4.9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8 亿元，同比增长 0.98%；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18,882.92 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 11.80%，承运旅客 1,364.7 万人次，同比增长 7.38%。

截至 2019 年末，东航江苏共运营 A320 系列机型飞机合计 67 架。

（2）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亿元，用于接收上航股份的航空运输主营业务。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中国第一家多元化投资的商业性质有限责任航空企业，公司以经营国内航线为主，从事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空客、货、邮运输及代理，配套发展旅游、进出口贸易、广告等相关产业。东航股份于 2010 年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航股份。合并后，东航接收上航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包括上海的航线、飞机、技术人员等等，这些资源都将大大提升东航未来长期的盈利能力。

2019 年度，上海航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93 亿元，同比减少 5.29%，亏损 0.86 亿元，同比下降 114.33%；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23,452.14 百万客公里，同比减少 5.39%，承运旅客 1,625.6 万人次，同比减少 5.39%。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航空共运营 B787-9、A330 系列和 B737 系列机型飞机合计 105 架。

（3）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与云南省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云南分公司为主体，成立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2 亿元。2010 年 7 月 28 日举行揭牌仪式。2010 年 12 月底，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批准合资公司筹建，2011 年 8 月正式颁证运行。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含港澳）、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

2019 年度，东航云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34 亿元，同比增长 10.56%，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4 亿元，同比增长 54.12%；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19,701.39 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 14.39%，承运旅客 1,472.23 万人次，同比增长 9.96%。

截至 2019 年末，东航云南共运营 B787-9 和 B737 系列机型飞机合计 83 架。

（4）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7.50 亿元，是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航空公司、上海均瑶集团公司和武汉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之间的代理业务；兼

营航空旅游、广告、房地产、宾馆、餐饮、机上免税品、航空器材、进出口贸易。

2019 年，东航武汉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43 亿元，同比增长 4.04%，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9 亿元，同比增长 45.66%；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7,885.8 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 13.71%，承运旅客 677.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9.53%。

截至 2019 年末，东航武汉共运营 B737 系列机型飞机合计 33 架。

（5）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为 13.20 亿元。中联航主要经营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及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等。

2019 年度，中联航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57 亿元，同比减少 0.0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58 亿元，同比下降 25.40%；旅客运输周转量为 11,435.63 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 11.68%，承运旅客 917.6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54%。截至 2019 年末，中联航共运营 B737 系列机型飞机合计 53 架。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除特别标注外为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上海市	美元 7,300	51.00	飞机维修
2	上海东联航空机轮刹车大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美元 210	40.00	零件维修
3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41.00	电脑系统发展服务
4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	50.00	航空器材
5	CAE 墨尔本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墨尔本	澳元 1,100	50.00	飞行培训
6	西安东航赛峰起落架系统维修有限公司	陕西省	美元 4,000	50.00	飞机维修

（1）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7,300.00 万美元，东方航空持股比例为 51%，但系东方航空未有权限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故科技宇航未列入东方航空合并范围。科技宇航经营范围为飞机的检查、维护、大修及

相关改装工作；零部件的维护、修理、翻修、测试及相关的维修业务；航空器材销售和维修；飞机维修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飞机维修工具的租赁；维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及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东方航空持股 50%，经营范围为航空机载设备技术的软件开发，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修，航空机载设备的检测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5：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除特别标注外为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35,000	45.00	航空餐食
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200,000	25.00	金融机构
3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	45.00	航空器材
4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市	美元 3,950	51.00	飞机发动机维修
5	新上海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	16,700	20.00	服务业
6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	45.00	航空广告
7	上海柯林斯航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美元 700	35.00	航空维修

（1）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东方航空持股比例为 45%。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干洗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和设备的销售，厨房用品维修，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东方航空持股比例为 25%。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3）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950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飞机发动机及其相关零部件的修理、维护及大修服务的开发与提供；发动机在翼修理及现场修理支持服务，发动机拆卸、零部件管理及销售服务；发动机相关材料、工具及报废零件的批发；提供发动机租赁服务、发动机相关材料仓储及物流。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0.97% 股权，同时通过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8.82% 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航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成立日期为 1986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人民币。东航集团是以原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兼并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联合云南航空公司组建而成，是我国三大航空运输集团之一，是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东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航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33,466,016.92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00,518.04 万元。2019 年度，东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340,695.05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8,456.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6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航集团总资产规模为 34,032,002.66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03,410.86 万元。2020 年 1-9 月，东航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5,417,930.60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3,780.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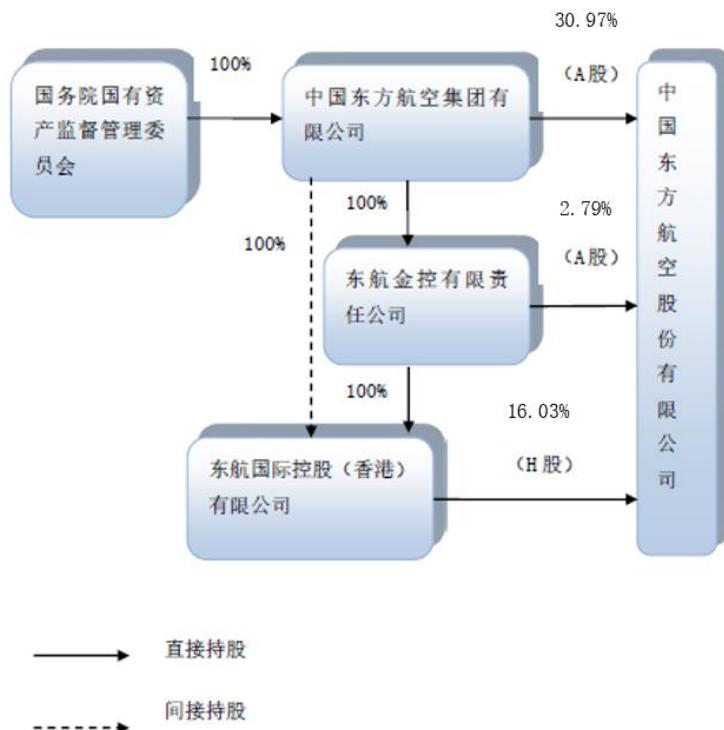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8,156,480,000 股发行人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0%，其中已累计质押 1,45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17.78%，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

2、实际控制人

东航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东航集团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9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 号）核准，东方航空向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 517,677,777 股。

2019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核准，东方航空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A 股 1,394,245,744 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东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49.80%，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学历
刘绍勇	董事长	男	1958 年	2019 年 12 月至今	硕士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学历
	党委书记			2017年12月至今	
李养民	副董事长	男	1963年	2019年12月至今	硕士
	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今	
	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唐兵	董事	男	1967年	2019年12月至今	博士
	党委副书记			2019年3月至今	
邵瑞庆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9年12月至今	博士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	2019年12月至今	学士
董学博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	2019年12月至今	硕士
姜疆	职工董事	男	1964年	2020年12月至今	硕士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学历
方照亚	监事	男	1968年	2019年12月至今	硕士
周华欣	职工监事	男	1971年	2020年12月至今	硕士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期限	学历
席晟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	2021年1月至今	学士
周启民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2021年1月至今	学士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至今	
冯德华	副总经理	男	1965年	2019年12月至今	硕士
成国伟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	2020年1月至今	硕士
刘铁祥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	2020年4月至今	中央党校大学
汪健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年	2019年12月至今	硕士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1) 刘绍勇：刘绍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刘先生于一九七八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山西省管理局副局长，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司长。二〇〇〇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二年十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二〇〇二年十月至二〇〇四年八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二〇〇四年八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二〇〇四年十一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任东航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二〇〇九年二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二〇一六年十二月起任东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刘先生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理事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副主席。刘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特级（正高级）飞行员职称。

2) 李养民：李养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李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副总经理兼航线部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飞机维修基地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二〇一一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二〇一一年六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一年六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二〇一六年八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副书记，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二〇一九年二月起任东航集团董事、总经理，二〇一九年三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九年五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〇一九年八月起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起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3) 唐兵：唐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唐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民航业，曾任珠海摩天宇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

方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总裁。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二〇一〇年二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一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六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二〇一九年二月起任东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二〇一九年三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二〇一九年五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获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4) 邵瑞庆：邵瑞庆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邵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邵先生于一九九五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与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与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邵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拥有在英国、澳大利亚进修及做高级访问学者两年半时间的经历。邵先生自二〇一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邵先生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5) 蔡洪平：蔡洪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现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中国香港籍。蔡先生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参与了中国第一家企业上海石化于香港和美国上市，为中国 H 股始创人之一，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六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二〇一五年二月起任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蔡先生自二〇一六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蔡先生还兼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6) 董学博: 董学博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先生历任河南省洛阳市副市长, 交通部综合计划司副司长、综合规划司司长, 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总经理, 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 招商局公路常务副董事长、董事、CEO、党委书记, 招商局集团总法律顾问。目前董先生还兼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董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

7) 姜疆: 姜疆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安全总监、工会主席, 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姜先生于一九八六年加入民航业, 先后在民航工业航空公司、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工作。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历任本公司山西分公司飞行部副经理、经理; 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任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任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二月至起二〇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〇二〇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和东航集团工会主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和东航集团职工董事。姜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空中交通运输专业, 拥有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正高级飞行员职称。

2、发行人监事简历

1) 方照亚: 方照亚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 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方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加入民航业, 历任西北航空维修基地生产计划处时控室主任, 航线部 A310/300 车间主任, 公司西北分公司维修基地航线部生产技术控制中心(TMCC)副主任, 质量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任东航工程技术公司维修管理部生产计划中心经理; 二〇〇九年八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任东航工程技术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 二〇一〇年八月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任东航工程技术公司飞机选型租售管理部经理; 二〇一五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任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任公司规划部总经理; 二〇一九年四月起任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方先生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 在西北工业大学获得航空工程硕士学位, 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周华欣: 周华欣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本公司和东航集团群团工作部部长。周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民航业, 曾任东航集团办公厅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本公

司办公室主任。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任东航集团办公厅主任、外事办（港澳台办）主任；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任本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二〇二〇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和东航集团群团工作部部长；二〇二〇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周先生毕业于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基础专业，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政工师职称。

3、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席晟：席晟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席先生曾任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外事二处副处长，外事司联络接待处处长，中国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副司长、司长，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起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监事；二〇一六年六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兼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一八年一月起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东航集团审计部总经理；二〇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席先生还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席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2) 周启民：周启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周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航天局第八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院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二〇〇八年四月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二〇一八年七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二〇二〇年七月起任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二〇二〇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二〇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毕业于赣南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拥有研究员

级高级会计师职称。

3) 冯德华: 冯德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冯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加入民航业, 先后在中国通用航空公司、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本公司营销系统工作。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任本公司客运营销委常务副总经理; 二〇〇九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客运营销委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任东航集团党组纪检组副组长;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冯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 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拥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4) 成国伟: 成国伟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成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加入民航业, 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历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机务总监和机务工程部总经理, 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二〇一一年八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委书记, 二〇一三年七月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任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〇二〇年二月至今任本公司安全总监、东航集团安全总监。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气动力学专业, 拥有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5) 刘铁祥: 刘铁祥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刘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参加工作, 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培训部飞行训练中心经理、航空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 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党委常委, 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等职。二〇一一年四月至二〇一四年八月任中国国航总飞行师; 二

○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兼任中国国航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中国国航副总运行执行官；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二〇一四年八月兼任中国国航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任中国国航副总裁、党委常委；二〇一五年四月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兼任中国国航总运行执行官；二〇一六年五月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兼任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〇二〇年三月起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二〇二〇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具有正高级飞行员职称。

5) 汪健：汪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汪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加入东航，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副总经理；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二〇一二年四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二〇一二年四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兼任东航产投董事、总经理；二〇一八年五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二〇一九年二月起兼任东航产投董事长。汪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期间，曾设计并推动实施了本公司多个资本及战略项目。汪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及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 5-2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的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限
刘绍勇	东航集团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6 年 12 月至今
李养民	东航集团	党组副书记	2016 年 8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今
唐兵	东航集团	党组成员	2011 年 5 月至今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19 年 2 月至今
姜疆	东航集团	职工董事	2020 年 12 月
		工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姓名	股东单位的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限
方照亚	东航集团	战略发展部部长	2019年4月至今
周华欣	东航集团	群团工作部部长	2020年9月至今
席晟	东航集团	总审计师	2009年9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8年1月至今
周启民	东航集团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20年7月至今
冯德华	东航集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年12月至今
成国伟	东航集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9年12月至今
		安全总监	2020年2月至今
刘铁祥	东航集团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0年3月至今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已出具《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18)168号),同意豁免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作为东航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限制。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已承诺,东航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保证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优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 5-3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限
李养民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邵瑞庆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蔡洪平	AGIC 汉德工业4.0促进资本	主席	2015年2月至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董学博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姜疆	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
方照亚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周华欣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至今
	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至今
	中国东方航空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至今
席晟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今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月至今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4月至今
周启民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中国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
	东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0月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9月
冯德华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2月至今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
成国伟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20年3月至今
	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至今
	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月至今
	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至今
刘铁祥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至今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限
	东航技术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今
汪健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至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4月至今
	Air France-KLM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卢森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至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表 5-3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股）	持债数（张）
刘绍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	0	0
李养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960	0
唐兵	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邵瑞庆	独立董事	0	0
蔡洪平	独立董事	0	0
董学博	独立董事	0	0
姜疆	职工董事	0	0
方照亚	监事	0	0
周华欣	职工监事	0	0
席晟	副总经理	0	0
周启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冯德华	副总经理	0	0
成国伟	副总经理	0	0
刘铁祥	副总经理	0	0
汪健	董事会秘书	0	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养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960 股，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稳定，以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为主。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运营 734 架飞机，其中客机 723 架，托管公务机 11 架。2019 年，公司客运投入 2,702.54 亿可用座公里，同比增长 10.38%；实现旅客总周转量 2,217.79 亿客公里，同比增长 10.07%；运输旅客 13,029.7 万人次，同比增长 7.5%。2019 年，公司累计安全飞行 239.4 万小时，同比增长 8.5%；起降 98.8 万架次，同比增长 7.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共运营 722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73 架，融资租赁飞机 256 架，经营租赁飞机 193 架。2020 年 1-9 月，公司客运完成旅客周转量 745.62 亿客运人公里，同比下降 55.29%；运输旅客 5,050.65 万人次，同比下降 48.46%；客座率 69.99%，同比下降 12.64%。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6 航空运输业”。

（二）公司所在行业情况

1、民航业管制概况

民航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科技和低利润的特点，是一个兼具公共事业性质的生产服务型行业。各国政府均不同程度的对航空市场进行管制，导致航空市场结构普遍为寡头垄断市场。受公共航空运输准入管制和政府干预的影响，我国的民航市场结构经历了从高度集中到逐步分散，再次高度集中，重新逐步分散的变动。上世纪 80 年代，改变军队建制，民航踏上企业化道路；1987-1992 年，民航完成了以管理局与航空公司、

机场分立的管理体制改革，行业发展引入了竞争机制，国有骨干航空公司纷纷扩张，运力不断增长，航运供需失衡导致 1998 年全行业首次大规模亏损。2002-2004 年，民航业进入兼并重组阶段，组建了现今的南方航空、中国国航、东方航空三大航空运输集团，同时机场属地化管理等体制改革得到推进。2005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民航局也出台《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一批民营资本开始进入民航业，包括奥凯、鹰联、春秋、华夏、吉祥等 10 余家民营和民营控股航空公司相继成立。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贸易出口额的急剧攀升，催生了全货运航空公司的诞生，包括长城、翡翠、银河和扬子江、上货航等。但迫于专业技术人员、空域资源和机场保障能力等资源瓶颈的限制，民航局于 2007 年 7 月暂停受理新设航空公司的申请。2013 年，民航局重启中断 6 年的新成立航空公司审批；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运输航空公司达到 58 家。

2、民航业经营情况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公布的预估数据，受到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全球航空客运增速明显放缓，旅客运输量约 45.4 亿人次，同比增长 3.7%；客运运力投入(以 ASK 计算)同比增长 3.4%，增速下降 2.7 个百分点；旅客周转量(以 RPK 计算)同比增长 4.2%，增速下降 3.1 个百分点。

根据民航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中国民航运输业年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297.7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7.1%；旅客运输量 6.6 亿人次，同比增长 7.9%；旅客周转量(以 RPK 计算)11,705.1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9.3%。2020 年初，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业需求大幅萎缩，全球航司纷纷大幅削减运力，收入锐减、甚至出现流动性危机。

尽管受到了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仍在上海虹桥机场和浦东机场拥有最大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三大国有控股航空公司之一，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上海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航运、贸易、科创”五个中心建设等机遇，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贸易关系的变化以及汇率、利率、油价波动等挑战，不断深化与达美、法荷航等国际知名航企的合作，始终以安全运营为生命线，扎实推进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3、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发改委及中国民航局于 2009 年发布《关于建立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与航空煤油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航空公司在规定范围内可自主确定国内航线旅客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若航油成本上升，公司可通过提升票价及收取燃油附加费向乘客转移航油成本，该联动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2018 年 1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预计将有利于未来国内航空运输票价提升和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亦将持续优化运力投放，将未来新增国内运力投放于收益较好的国内航线（包括国内重点商务航线）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内航线客运人公里收益。

4、行业竞争状况

（1）三大航空公司竞争情况

我国民航业市场结构为寡头垄断市场，南方航空、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在国内主要优势航线和时刻资源上具有历史积累，并且在航班调整上具有优先选择权，其在航空市场上的主导地位明显，形成了以三大航空为绝对优势的航空运输市场。

三家航空公司总部分设在京、沪、穗三地，并以总部所在地为枢纽搭建航线网络。受城市规划、地理区位、发展进程等因素的影响，北京作为政治中心，同时也聚集了众多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有企业，拥有较多的公务、商务旅客资源；上海则以打造国际金融中心为目标快速发展，国际交往活动日益频繁；广州处于我国经济开放最早的珠三角地区，区域内紧邻香港、澳门、深圳、珠海等口岸城市，运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在国际及地区航线经营方面，三家航空公司各有侧重，例如东方航空已加入全球三大航空联盟中的“天合联盟”，中国国航则加入“星空联盟”。但总体来说，三家航空公司与国外同业的竞争实力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国际市场中的整体份额较小。

（2）航空准入放松

从同业竞争来看，自 2013 年民航局重启受理设立航空审批程序，我国航空准入管制进入放松阶段，先后批准了瑞丽航空、青岛航空、乌鲁木齐航空等公司的筹建，2015 年新批准红土航空、狮瑞航空、江西航空、多彩贵州航空、安徽海富航空和桂林航空等公司筹建。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运输航空公司达到 60 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

有控股公司 45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15 家，航空公司数量有激增的势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

（3）低成本航空的发展

随着市场消费需求从豪华、奢侈为主向大众化、经济型逐步转变，我国低成本航空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从 2013 年底起，民航局提出鼓励设立低成本航空，此前海南航空旗下的西部航空、乌鲁木齐航空，东方航空旗下的中联航，以及成都航空、幸福航空、华夏航空先后宣布转型成低成本航空。随着未来国内低成本航空公司逐步增加，中国民航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

子公司中联航持续深化低成本转型。2018 年，中联航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6.6 亿元，同比增长 12.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8 亿元，同比增长 9.0%，客座率达到 85.5%，转型成效显著。中联航通过多元化的营销手段开展新媒体、自媒体营销，通过完善移动直销平台提升直销能力，直销收入占比达 69.9%，直销收入同比增长 17.0%；通过积极推广免税品销售、行李销售、升舱产品、空中商城产品等方式，拓宽辅营业务收入来源，辅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8.0%。

总体来说，近年来航空管制放松、低成本航空发展，使民航业经营面临较为严峻的竞争环境，同时大中型枢纽机场航线容量逼近上限难以扩容，未来航空运输业竞争将更多体现在品牌化、差异化、个性化战略定位上。

5、行业前景

“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发展整体态势稳中向好。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新战略，为航空运输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消费对国民经济的拉动力将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随着大众旅游时代逐步兴起，居民航空出行需求和支付能力显著提升，预计“十三五”期间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和旅客运输量年均增长水平将保持两位数，旅客周转量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竞争激烈。在中短程航线方面，过去十五年快速成长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高铁提速和网络扩张强化了其在中短程运输中的替代效应。在远程航线方面，国际大型航空公司加速引进新型飞机，长期看好亚太地区市场，加速开通跨洲际航班。此外，中澳之间的“开放天空”协议加剧了澳洲市场的竞争，但它也使

公司能够加强天合联盟内的合作，特别是与合作伙伴 Qantas 共同扩大航线网络，共享双方主基地基础设施资源。

在面临巨大发展机遇且竞争激烈的格局下，行业发展呈现出五大趋势：一是从发展规模上看，国际大型航空公司的优势地位不断加强，联盟合作和联合经营不断扩大，打造了更多的全球化产品。二是从商业模式上看，低成本航空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传统的全服务型航空公司不断涉足低成本航空领域，混合经营模式成为大型航空企业发展的新趋势。三是从产业分布上看，传统货运航空的发展受到较大冲击，存在被物流、快递企业整合的可能，跨境电子商务的兴起为传统航空货运转型提供了机遇。四是从盈利模式上看，非航收入正成为航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行李托运、机上食品销售、升舱等增值服务拓宽了航空公司的收入来源。五是从经营方式来看，数字化业态正在改变传统商业模式。航空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是为了重新获得渠道控制权，不仅要与传统代理商竞争，还要与在线旅游服务商等第三方服务平台竞争。随着移动互联快速发展，推广移动应用正成为提高直销、完善服务、优化体验的重要手段。

6、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三大国有大型骨干航空企业集团之一，是东航集团的核心企业，是中国第一家在香港、纽约和上海上市的航空公司。发行人以上海为中心，依托长三角，拥有贯通中国东西部，连接亚洲、欧洲、澳洲和美洲的庞大航线网络。公司品牌在海内外享有广泛声誉，创造过全国民航服务质量评比唯一“五连冠”纪录，荣获国际航空业界的“五星钻石奖”。

7、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优势

（1）地处上海及长三角经济发达带的区位优势

公司围绕枢纽网络战略，优化航线布局和运力投放，着力提升在核心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2019年，公司在上海、北京、昆明、西安枢纽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0.6%、18.3%、37.2%、29.4%。通过科学匹配航线运力，优化中转衔接流程，枢纽网络效应不断显现。上海浦东、西安和昆明枢纽的OD(全航程)衔接数增幅明显，分别增长11.6%、34.4%、9.9%；上海浦东、昆明和西安枢纽中转旅客分别为348.8万人次、165.8万人次、58.0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1.1%、3.0%、7.8%。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着力打造上海核心枢纽，服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2018年新开上海-斯德哥尔摩、伦敦盖特维克、迪拜等国际航线，加密上海-成都、广州、澳门等国内及地区航线。

（2）北京新机场与京津冀一体化带来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北京新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民航局《关于北京新机场航空公司基地建设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新机场位于永定河北岸，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近期工程按2025年旅客吞吐量7,2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0万吨、飞机起降量62万架次的目标设计并建造；公司作为北京新机场主基地航空公司，按照承担北京新机场航空旅客业务量40%的目标进行基地建设。

2017年2月，公司北京新机场基地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北京新机场2019年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特别是国家设立雄安新区的发展机遇，积极争取航线和时刻资源，依托天合联盟合作平台，构建国际化航线网络布局，为广大旅客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出行服务。

围绕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加强北京新枢纽航线网络规划研究，全力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东方航空基地工程建设和运营筹备各项工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沿线国家经营131条航线，构建“空中丝绸之路”。

（3）合理均衡的枢纽与网络布局

公司以经济高度发达、出行需求旺盛的上海为核心枢纽，以地处东南亚门户的昆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北门户的西安为区域枢纽。通过与天合联盟成员合作，公司构建并完善了覆盖全国、通达全球的航空运输网络。

国内航线方面，公司在上海、北京、云南、陕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山西、甘肃、四川、河北、广东等15个省市设有分子公司，公司航线网络可通达中国全部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国际航线方面，公司航线网络可直接通达港澳台、日韩、东南亚的主要知名城市和旅游目的地以及欧洲的巴黎、伦敦、法兰克福、罗马、莫斯科、布拉格、阿姆斯特丹、马德里、圣彼得堡，美洲的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芝加哥、夏威夷、温哥华、多伦多，澳洲的悉尼、墨尔本、奥克兰等知名国际都市。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天合联盟内外成员的合作以增加联程中转机会，拓展国际航线布局，在北美、欧洲、澳洲分别与全球知名航空公司达美、法荷航、Qantas等加强了以航线联营、

代号共享和中转联程等为核心的业务合作。

截至2019年末，通过与天合联盟伙伴航线网络对接，公司航线网络通达175个国家、1,150个目的地；在“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中已通航18个国家的40个城市，共经营“一带一路”航线137条。

（4）精简高效的机队结构

公司始终致力于机队结构的更新优化，持续引进新飞机，淘汰老旧机型。公司将远程B777系列飞机主要投入跨太平洋航线，将中远程A330系列飞机投入中欧航线、中澳航线和国内商务干线，将A320系列和B737系列飞机投入国内及周边国家和地区航线，不断提高机型与航线、运力与市场的匹配程度。公司2018年起将引进新一代A350-900和B787-9远程宽体客机，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国际远程航线经营能力和收入水平，持续优化旅客乘机体验，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加舒适的空中旅行服务，助推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

（5）信息化引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及改革创新能力

公司致力于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和互联网化，成为国家首批“两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标杆试点企业，通过推进营销、服务、运行等九大业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自动化覆盖率突破97%；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高市场分析和决策能力，提升收益管控水平；依托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加强资金管控，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完善线上服务集成，推进空地互联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旅客乘机体验。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体制机制改革和商业模式创新上不断探索，释放经营活力；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动中联航转型低成本航空，开启“全服务—低成本”双模式运营之路；成立东航电商，主动拥抱“互联网+”，构建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拓展非航业务收入；打造面向市场的东航技术和地面服务外航服务中心，探索保障性资产正逐步转变为经营性资产。2019年，公司借助5G、AI等先进技术，助力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枢纽建设，全力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顺利投运，驱动公司提升运营安全和效率。

（6）具有浓郁东方特色的品牌及优质服务

公司秉持“以客为尊、倾心服务”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客户体验，打造专属服务品牌。近年来，公司推进线上服务集成建设，推广自助值机、行李查询平台和不正常航班信息发布平，拓展公司官网和移动客户端线上服务功能种类；不断完善

硬件服务设施，启用浦东机场高端值机区；把握新一代 B787-9 和 A350-900 远程宽体客机引进契机，以机上餐饮优化、机供品升级和娱乐系统研发为重心，启动新一代客舱服务系统升级；机上两舱推广饱受好评的“云上小馆”私房菜和“东航那碗面”，经济舱打造“妈妈味道”系列餐食；推出“东方万里行”白金卡，打造专属高端服务品牌。

公司致力于建设一个“员工热爱、顾客首选、股东满意、社会信任”的世界一流现代航空综合服务集成商。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连续七年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连续七年被全球最大品牌传播集团 WPP 被评为“最具价值中国品牌”前 50 强，连续三年蝉联英国著名品牌评级机构 Brand Finance“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2018 年，公司还先后被多个权威机构授予中国高净值人士“最受青睐的国内商务头等舱”、“最佳中国航空公司”、“航空业年度最佳雇主”、“十大社会责任央企榜样”等荣誉。

（7）高品质的客户群体和卓越的合作伙伴

公司持续加强枢纽建设，构筑辐射全国、通达全球的航线网络布局，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优化旅客服务体验，为全球旅客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公司旅客忠诚度不断提升，“东方万里行”常旅客会员 4,268 万人，活跃集团客户数量达 4,668 家。

公司加强与天合联盟内外各航空公司合作，与达美和法荷航股权投资，升级为更加稳固的全面商务合作关系，合力打造中美、中欧干线市场，通过中美欧门户携手拓展航线网络并优化衔接机会，在缩短最短中转时间、分享和改善机场服务资源及设施、统一旅客服务标准和流程、实现联程值机、建立无缝隙旅客和行李流程等方面提升客户体验；共享优质非航资源并进一步升级常旅客合作计划。东航、达美和法荷航将形成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三家公司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构建覆盖全球的航空网络。

公司积极拓展与全球旅游行业知名名牌的合作，与携程达成多领域的全方位合作，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起“航空+互联网”合作新模式；与上海迪士尼深化战略合作，不断推出“机票+酒店+门票”打包旅游度假产品，积极开展官网专区营销；与中国银联、汇丰银行等知名企业进行了跨界合作，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实现资源共享。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战略发展思路

公司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国际化、互联网化为引领，围绕转型发展、品牌建

设、能力提升，致力于实现“打造世界一流、建设幸福东航”的发展远景。公司深入推进“枢纽网络、成本控制、品牌经营、精细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战略，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传统航空运输企业向现代航空集成服务商转型。

（1）枢纽网络战略

公司持续推进“枢纽网络运营”战略，立足上海核心枢纽，巩固西安、昆明区域枢纽，作为基地航空公司加快推进北京新机场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航线网络，在上海、昆明和西安枢纽市场保持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北京、南京、成都、青岛等核心市场的竞争力也不断增强。公司通过巩固枢纽市场，控制核心市场，加强重点市场，不断加密航班、增加航点以拓展航线网络；公司不断加强与联盟内外航空公司的网络衔接，目前航线已延伸至全球范围内的175个国家、地区的1,150个目的地城市。

（2）成本控制战略

公司持续改善成本结构，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结合全新飞机引进和老旧机型退出，精简机队种类，优化机队结构与配置；严控新进员工人数，完善人员退出机制，不断降低人机比，严格控制人工成本；聚焦核心和关键市场，优化运力资源的布局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完善运控、客舱等系统一体化管理机制，提高人员工作效率；通过推广运用资产管理平台，有效盘活现有资产。

（3）品牌经营战略

通过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公司“世界品位，东方魅力”的品牌价值获得了旅客和社会各界的认可。作为现代航空企业，公司不断追求服务品质提升，为顾客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航空运输服务和精准、精致、精细的个性化服务，与顾客共同创造“世界品位、东方魅力”的品牌核心价值。借助2014年LOGO换标、新一代远程宽体飞机B777-300ER引进和空中互联网络服务投入运营等契机，公司全面构建新一代服务品牌形象，推进机场贵宾室和机上高端服务产品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客户候机、乘机体验；通过加强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传播良好的社会品牌形象。

（4）精细化管理战略

公司稳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战略，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推行战略解码、优化

绩效与薪酬管理、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以及基础管理提升，明确公司经营重点目标，改进公司绩效管控体系，实施精细化的管控。通过在市场营销、飞行、运行控制、空地服务等系统推行一体化管理，统一调配关键生产要素，提升公司整体资源使用效率；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市场营销研判能力，科学编排航班计划，不断优化运力投放，强化航线收益分析，实施精细化收益管理。

（5）信息化战略

公司致力于打造“信息化东航”，发挥信息化支撑引领作用。通过实施信息化战略，不断提升 IT 项目建设和管控能力，目前已经建成了营销、服务、运控、机务和管控等主要业务系统的信息化体系，主要业务领域自动化覆盖率已突破 97%，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

公司致力于优化数字化体验，提高手机、网上及海外自助值机率，2017 年国内自助值机率达到 78.60%，同比提升 7.40%；国际自助值机率 32.90%，同比提升 10.20%，极大地方便了旅客出行；开通“座位预留”等线上特殊服务，推出“服务机器人”等创新服务模式，推广行李查询系统，行李运输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优化非正常航班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弥补服务短板；自助安检通关功能正式上线，通过微信实现航班信息和行李托运自助查询功能，给旅客带来了便捷的体验。

（6）安全运营

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确保安全运营。通过制订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加强过程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效能评估，提高了对重大运行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完善应急手册和流程，提高了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安全检查，针对重要的易发风险点采取专项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快速传递安全信息和风险提示，加强科技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建设空防情报信息系统，推进空保一体化运行，确保了空防安全。2019 年，公司累计安全飞行 239.4 万小时，同比增长 8.5%；起降 98.8 万架次，同比增长 7.0%。

2、经营计划

面对新冠疫情来袭，公司快速反应，在全力做好国家、社会和公司防疫抗疫工作、确保员工和旅客健康安全的同时，采取谨慎的运营策略，及时暂停或调整了部分航班运行；积极争取和响应各级政府、监管单位、行业组织和其他外部机构的政策支持和呼吁；

实施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优化机队管理方式，与供应商和合作方进行谈判；调整飞机引进进度、优化付款方式；削减或延迟投资计划；加快融资步伐，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累计执行疫情防控专项包机154班，运送医护人员15,937人次，运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3,634.54吨；公司还运送防疫医疗专家和物资援助意大利、捷克等国；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捐赠1,0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和行业内大部分航空公司一样，新冠疫情对本公司国际、国内等业务的冲击和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全年运营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首要确保员工及旅客的身心健康，全力保障运营安全，密切关注疫情变化，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年，在持续做好安全运行、市场营销、服务提升、加强党建等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切实保障员工安全和旅客利益，确保疫情时期生产运行安全平稳。

（2）密切跟踪疫情和市场的变化，加强市场的分析研究和科学预判，积极为后疫情时期市场需求和航班运营恢复做好各方面准备；提高精细运营能力，细化并严格落实各项增收节支措施，努力降低各项运营成本。

（3）科学把握外部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合理编制“十四五”规划；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

（4）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能源管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体系建设；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切实巩固扶贫脱贫成果。

（5）强化风险意识，重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完善安全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等防范机制和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

（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运营734架飞机，其中客机723架，托管公务机11架。公司打造完善上海核心枢纽和西安、昆明区域枢纽，在北京、南京、青岛等关键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构建并完善了延伸至175个国家、1,150个目的地的航空运输网络。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球，为全世界超过1.1亿旅客提供优质服务。公司“东方万里行”常旅客可享受天合联盟下属20家航空公司的会员权益及全球超过600余间机场贵宾室的优质服务。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建设幸福东航”为发展愿景，致力于建设一个“员工热爱、顾客首选、股东满意、社会信任”的世界一流现代航空服务集成商。

2019年，本公司客运投入2,702.54亿可用座公里，同比增长10.38%；实现旅客总周转量2,217.79亿客公里，同比增长10.07%；运输旅客13,029.73万人次，同比增长7.5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8.60亿元，同比增长5.16%。营业成本人民币1,072.00亿元，同比增加4.68%。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1.95亿元，同比增长17.94%。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共运营722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73架，融资租赁飞机256架，经营租赁飞机193架。2020年1-9月，公司完成旅客周转量745.62亿客运人公里，同比减少55.29%；运输旅客5,050.65万人次，同比减少48.46%；客座率69.99%，同比下降12.64%。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3.00亿元，同比减少54.71%；利润总额人民币-128.37亿元，同比减少310.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1.05亿元，同比减少30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96.13亿元，同比减少346.93%。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6 航空运输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21

亿元、1,149.3 亿元、1,208.60 亿元和 423.00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航空运输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7.53 亿元、1,097.87 亿元、1,166.02 亿元和 404.1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2%、95.53%、96.48% 和 95.55%。其中，发行人近三年客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908.12 亿元、1,039.61 亿元和 1,102.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8%、90.46% 和 91.26%；货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36.21 亿元、36.27 亿元和 38.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3.16% 和 3.17%。

除主营业务收入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面服务、旅游服务和其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8 亿元、51.43 亿元、42.58 亿元和 18.84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7.2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旅游服务收入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02.85 亿元、1,024.07 亿元、1,072.00 亿元和 509.12 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包括飞机燃料，机场起降费，餐食及供应品，空勤、机务和地服人员工资及津贴，飞行发动机及高周件折旧，飞机发动机修理，经营性租赁费，社会保险，其他运营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14.36 亿元、125.23 亿元、136.60 亿元和-86.12 亿元，近三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运营规模不断扩大，旅客周转量和旅客载运人次逐年增长导致公司航油成本、起降费、餐食及供应品费用、飞机发动机及高周件折旧等多项成本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1.24%、10.90%、11.30% 和-20.36%。

表 5-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230,000	100	12,086,000	100	11,493,000	100.00	10,172,1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4,041,600	95.55	11,660,200	96.48	10,978,700	95.53	9,675,300	95.12
其中：客运	3,511,500	83.01	11,029,100	91.26	10,396,100	90.46	9,081,200	89.28
货运	370,000	8.75	382,600	3.17	362,700	3.16	362,100	3.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0,100	3.78	248,500	2.06	219,900	1.91	232,000	2.28
其他业务收入	188,400	4.45	425,800	3.52	514,300	4.47	496,800	4.88
营业成本	5,091,200	100	10,720,000	100	10,240,700	100.00	9,028,5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941,900	97.07	10,403,600	97.05	9,841,500	96.10	8,638,400	95.68
其他业务成本	149,300	2.93	316,400	2.95	399,200	3.90	390,100	4.32
毛利润	-861,200	100	1,366,000	100.00	1,252,300	100.00	1,143,600	100.00
主营业务	-900,300	104.54	1,256,600	91.99	1,137,200	90.81	1,036,900	90.67
其他业务	39,100	-4.54	109,400	8.01	115,100	9.19	106,700	9.33
毛利率	-20.36	-	11.30	-	10.90	-	11.24	-
主营业务	-22.28	-	10.78	-	10.36	-	10.72	-
其他业务	20.75	-	25.69	-	22.38	-	21.48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运营 734 架客运飞机，其中客机 723 架，托管公务机 11 架。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共运营 722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273 架，融资租赁飞机 256 架，经营租赁飞机 193 架。

近年来，公司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机队结构。2019年，公司围绕主力机型共引进飞机合计44架，退出飞机1架。随着A350-900、B787-9、A320NEO等新机型的引进，公司机队机龄结构始终保持年轻化，平均机龄6.4年，机龄优势位列世界前列，成为全球大型航空公司中拥有最精简高效机队的航空公司之一。公司将远程B777系列飞机主要投入跨太平洋航线，将中远程A350系列、B787系列宽体客机和A330系列飞机投入中欧航线、中澳航线和国内商务干线，将A320系列和B737系列飞机投入国内及周边国家和地区航线，不断提高机型与航线、运力与市场的匹配程度。

公司2018年起引进新一代A350-900和B787-9远程宽体客机，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国际远程航线经营能力和收入水平，持续优化旅客乘机体验，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加舒适的空中旅行服务，助推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

表 5-3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机队情况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年）
1	B777-300ER	10	10	0	20	4.6
2	B787-9	3	7	0	10	1.6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年)
3	A350-900	1	6	0	7	1.5
4	A330-300	10	11	5	26	6.1
5	A330-200	19	11	0	30	7.4
	宽体客机合计	43	45	5	93	5.4
6	A321	44	33	0	77	7.2
7	A320	71	43	66	180	9.8
8	A319	17	16	2	35	7.5
9	A320NEO	6	35	0	41	1.4
10	B737-800	52	64	111	227	5.7
11	B737-700	36	9	9	54	11.3
12	B737MAX8 ¹	3	11	0	14	2.4
	窄体客机合计	229	211	188	628	7.1
13	ARJ21-700	1	0	0	1	0.4
	客机合计	273	256	193	722	6.9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15架公务机。

表 5-3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机型情况

机型	旅客运输量(万人)	客座率(%)	综合载运率(%)	日利用率(小时)
B777-300ER	300.23	84.15	61.07	14.79
B787-9	169.54	82.29	56.19	12.62
A350-900	80.63	80.74	60.24	13.17
A330 系列	1,225	80.47	54.64	11.6
A320 系列	6,008.56	82.33	73.52	9.46
B737 系列	5,245.78	81.93	76.38	8.71

表 5-36：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机队情况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年)
1	B777-300ER	10	10	0	20	3.9
2	B787-9	3	7	0	10	0.9
3	A350-900	1	6	0	7	0.8
4	A330-300	7	14	5	26	5.4
5	A330-200	17	13	0	30	6.6

¹ 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起暂停飞 B737MAX8 机型。

序号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平均机龄(年)
宽体客机合计	-	38	50	5	93	4.6
6	A321	44	33	0	77	6.4
7	A320	69	45	66	180	9.0
8	A319	17	16	2	35	6.7
9	A320NEO	6	30	0	36	0.8
10	B737-800	49	67	117	233	5.0
11	B737-700	36	9	10	55	10.5
12	B737 MAX 8 ^注	2	12	0	14	1.7
窄体客机合计	-	223	212	195	630	6.6
客机合计	-	261	262	200	723	6.4
托管公务机总数	-	-	-	-	12	-
飞机总数	-	-	-	-	734	-

注: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起暂时停飞 B737 MAX 8 机型, 截至年报发布日, 仍处于停飞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 B737 MAX 8 恢复运行方面的工作进度, 该机型的复飞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客运板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客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908.12 亿元、1,039.61 亿元、1,102.91 亿元和 351.15 亿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8%、90.46%、91.26% 和 83.01%。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客运业务的可用座公里达到 270,254.00 百万座公里, 客运人公里达到 221,779.11 百万客公里, 旅客载运量达到 130,297.36 千人次, 客座率为 82.06%。

2019年, 公司在上海、北京、昆明、西安枢纽的市场份额分别为40.6%、18.3%、37.2%、29.4%。通过科学匹配航线运力, 优化中转衔接流程, 枢纽网络效应不断显现。上海浦东、西安和昆明枢纽的OD(全航程)衔接数增幅明显, 分别增长11.6%、34.4%、9.9%; 上海浦东、昆明和西安枢纽中转旅客分别为348.8万人次、165.8万人次、58.0万人次, 同比分别增长11.1%、3.0%、7.8%。此外, 公司积极把握青岛和成都建设新机场的机会, 提前部署生产设施, 提前规划航线网络, 为公司在青岛和成都市场拓宽发展空间。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 公司持续加强上海核心枢纽建设, 积极争取运营资源, 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正式投运, 中转衔接

效率大幅提升，旅客出行体验大幅改善；优化虹桥国际机场辐射国内主要商务城市的网络布局，提升商务快线、准快线的运营品质。截至2019年末，通过与天合联盟伙伴航线网络对接，公司航线网络通达175个国家、1,150个目的地；在“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中已通航18个国家的40个城市，共经营“一带一路”航线137条。

2019年，公司客运收入为人民币1,102.91亿元，同比增长6.09%，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94.59%；旅客运输周转量为221,779.11百万客公里，同比增长10.07%。公司积极拓展辅营产品，优化销售渠道，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实现了客运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积极构建品牌运价产品体系，完成东南亚和港澳地区共63条直达航线品牌运价产品发布工作；拓展升舱、优选座位、逾重行李等辅营产品，新增官网预付费行李产品；定制和增投个性化隔夜中转产品和预售航线产品；丰富东航会员积分兑换产品，优化积分付费功能。其中，升舱、选座等辅营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分别增长44.5%和35.0%。公司加强客户差旅行为分析及销售政策优化，加强各渠道销售政策协同性；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主要OTA渠道实现优选座位等辅营产品的销售；推进各类积分营销活动，将积分销售与多元化出行产品及服务相结合。公司积极开发和维护集团客户资源，加强面向集团客户的专业服务队伍建设，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4.3%；深化与TMC(商旅管理公司)等渠道合作，三方集团客户数量同比增长38.7%；积极维护和发展常旅客会员，截至2019年末，公司“东方万里行”常旅客会员人数已达4,268万人，同比增长7.7%。

表 5-3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客运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可用座公里（百万座公里）	106,535.00	270,254.00	244,841.00	225,996.28
其中：国内航线	90,518.00	171,684.04	154,059.34	141,067.10
国际航线	15,262.00	92,162.42	84,408.13	78,980.87
地区航线	755.00	6,407.53	6,373.52	5,948.32
2、客运人公里（百万客公里）	74,562.28	221,779.11	201,485.95	183,181.98
其中：国内航线	64,038.39	142,921.41	128,906.39	117,033.08
国际航线	10,125.80	73,811.75	67,290.26	61,390.58
地区航线	398.10	5,045.95	5,289.30	4,758.33
3、旅客载运量（千人次）	50506.52	130,297.36	121,199.70	110,811.40
其中：国内航线	48031.72	109,006.37	101,226.48	92,621.36
国际航线	2167.01	17,581.34	16,104.28	14,676.05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地区航线	307.79	3,709.64	3,868.94	3,513.99
4、客座率 (%)	69.99%	82.06	82.29	81.06
其中：国内航线	70.75%	83.25	83.67	82.96
国际航线	66.35%	80.09	79.72	77.73
地区航线	52.70%	78.75	82.99	79.99

2、货运板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货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36.21 亿元、36.27 亿元、38.26 亿元和 37.0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3.16%、3.17% 和 2.94%。根据发行人与中货航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的协议》，本公司将客机腹舱的全部货运业务承包给中货航并向其收取货运收入承包费，承包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货运收入承包费以按照约定的原则与方法经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腹舱年度货运收入（基准价）为准，年底依据协议约定，对实际腹舱货运收入（结算价）进行审计，并按照结算价与基准价差额的 50% 调整腹舱货运收入承包费。根据与中货航签订的《关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运营费用协议书》，费用率为客机腹舱经执行商定程序的最近三年相关运营费用发生额除以该等年度内经审计的结算价所得的比值，依据当年确定的承包费率乘以经调整后的腹舱货运收入承包费结算客机腹舱运营费用。2019 年度，发行人获得货运收入承包费人民币 38.26 亿元。

表 5-3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运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可用货邮公里（百万吨公里）	4,697.90	9,132.69	7,900.78	7,057.28
其中：国内航线	1,684.16	3,215.85	2,740.72	2,277.61
国际航线	2,980.00	5,727.63	4,968.72	4,592.09
地区航线	33.74	189.21	191.34	187.57
2、货邮载运吨公里（百万吨公里）	1,444.99	2,971.40	2,588.34	2,663.01
其中：国内航线	517.94	951.33	886.08	895.56
国际航线	919.40	1,991.28	1,667.08	1,722.73
地区航线	7.65	28.78	35.19	44.73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3、货邮载运量（百万公斤）	477.90	976.57	915.12	933.33
其中：国内航线	362.7	672.62	644.89	647.86
国际航线	107.97	279.44	240.00	247.91
地区航线	7.158	24.51	30.23	37.56
4、货运率（%）	30.76	32.54	-	-
其中：国内航线	30.75	29.58	-	-
国际航线	30.85	34.77	-	-
地区航线	22.68	15.21	-	-

注：❶ 发行人自 2017 年末货运指标计算口径与往年不同，不再包含全货机货运数据。

（三）其他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8 亿元、51.43 亿元、42.58 亿元和 18.84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7.21%，主要是由于旅游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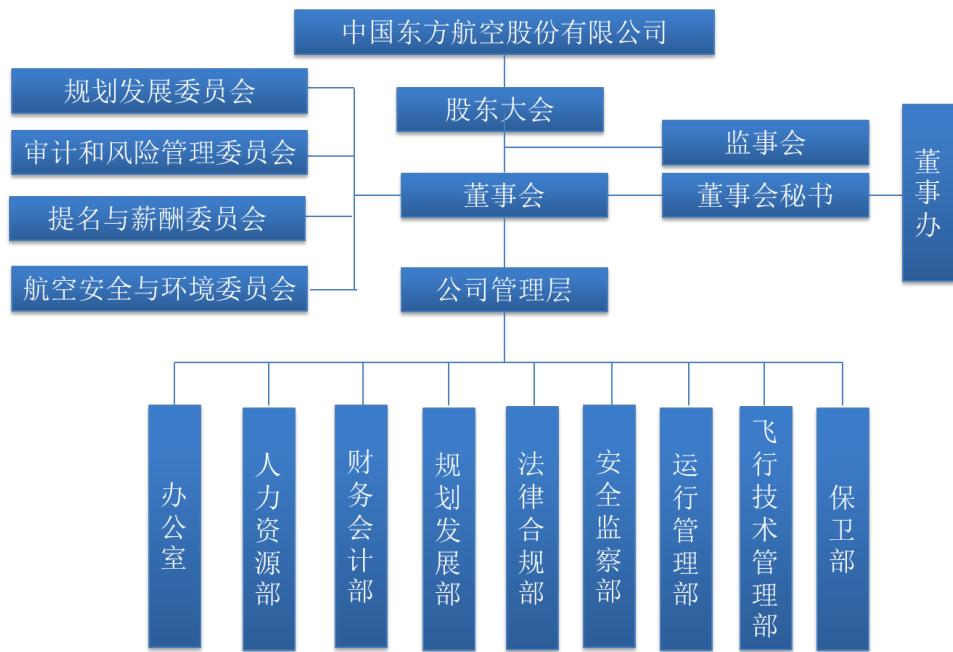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针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规划发展部、法律合规部、安全监察部、运行管理部、飞行技术管理部、保卫部共 9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管理层和员工激励约束机制。

1、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

（1）办公室

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外事管理、行政管理、档案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和标准、程序的制定、实施及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工作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有关文件的起草和决议的督查落实工作；负责与外国航空公司就航空市场问题进行交流、谈判，开展国际合作业务；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办公秩序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内部接待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公司重大社会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等。

（2）人力资源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人事工作方面的政策和精神，统管全公司组织规划、员工配置、人才管理、薪资管理、绩效考核、保险福利、招飞招乘等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公司领导管理意图，负责设计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职能，确定部门间相互分工和协作关系；在合理划分部门职能进行职务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职务分析活动（编订岗位说明书），并根据民航定额定员标准，结合公司生产业务量，负责公司及下属部门的编制设定和定员定额工作等。

（3）财务会计部

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对收入、成本费用的发生进行分析、控制和考核，监督相关部门有效的增加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开支；参与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调研和

分析，并对已展开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相关的实施；参与公司基建工程的规划、审定和招投标工作；研究国内外的税收政策和关税政策，制定公司纳税筹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合理、有效地筹措资金，利用资金，做好外汇、利率、航油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等。

（4）规划发展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长远规划、机队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公司地面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的前期管理、飞机和发动机综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和对投资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综合信息报告系统，并对各类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为公司内外有关单位提供公司生产统计信息等。

（5）法律合规部

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和非诉讼的处理，处理公司重大事件、突发性事件和非诉讼案件以及航空保险理赔的工作，公司有关诉讼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法律建议；涉外（包括港澳台）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审核和项目谈判工作；上市公司合规性审查；知识产权的申报和维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股份公司工商年检、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文件公证、认证非标准合同的审核工作；制订和完善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和合同处理流程；参与公司重大项目协议谈判和合同起草；聘请律师参与各类合同或项目的审核谈判；针对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等。

（6）安全监察部

贯彻落实国家、民航局、华东管理局、集团公司及东航股份公司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条令、条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安全运行；负责按照公司《安全管理手册》的要求，开展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安全闭环管理、安全促进方面的工作，并对分子公司、二级运行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公司安全政策信息传递工作，接受政府安全职能部门的监督；协调与国内外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在航空安全方面的工作；贯彻落实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要求，负责对公司《安全管理手册》及其支持性程序实施动态管理和符合性管理；负责拟定公司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等。

（7）运行管理部

依据国家法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则、通告和指令以及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公司的运行方针、政策和运行标准；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运行类手册的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所分管的公司运行类手册以及运行规范的培训工作，监督运行单位运行类手册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公司各类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工作；协调处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有关运行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安全运行质量，保证公司运行体系的正常运作；代表公司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当局对公司开展的各类运行审定；负责与国外（境外）民航管理当局就运行标准、运行规范方面的相关事宜进行协调和联络等。

（8）飞行技术管理部

牵头负责公司航空器运行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并协调各运行单位有关运行的事项；贯彻落实民航总局发布的飞行标准规章、规定以及华东管理局发出的有关飞行标准方面的通告，制定公司各机型的飞行标准、程序以及建议程序和措施，对所属分（子）公司执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飞行人员转升机型，初次单飞的技术检查鉴定工作；掌握飞行队伍的技术状况，制定管理和飞行人员的培训计划，负责技术检查工作并督促落实检查情况；承办飞行人员飞行执照等。

（9）保卫部

负责公司的空防安全工作；负责专包机的安保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公司的专机警卫工作；负责对公司各单位进行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审核、审批、办理航班护照、欧美签证和港澳通行证，及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空勤登机证、公务乘机证的办理和管理工作；负责员工、义务消防人员、保安警卫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负责货物安检的业务培训等。

（10）董事办

协助董事会秘书提醒董事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协助其履行相应职责；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新闻发布会的有关事宜，并保证会议和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妥善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得到有关资料；组织协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发表；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参与研究公司发展战略

及经营方针政策；建议并设计公司的资本运作方案，包括重组、收购、兼并、发股、发债等。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15）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7-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刘绍勇先生为董事长，公司原副董事长马须伦先生已于2019年2月1日向公司辞任，公司聘请李养民先生任副董事长，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和林万里先生5

位为独立董事，袁骏先生为职工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章程或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审慎地审议各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出了科学、合理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1）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①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其他资源和相关权力，包括根据其需要选择、聘任及解聘特别或独立法律顾问、会计师或其他专家及顾问的权力，以及批准上述顾问的费用及其他聘用条款的权力，而无须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公司应当根据作为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之一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提供适当的费用，以支付：(i)受聘於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和任何其他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编制或签发审计报告、进行其他审计、审查或验证服务的报酬；(ii)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聘请之顾问的报酬；(iii)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或适当的通常行政支出。

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向公司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所有雇员应对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予以合作。

③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可征求外部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部人士出席会议。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①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等具体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⑦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⑧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⑨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规划发展委员会

①审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审议公司年度投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审议公司年度投资方案外的重大投资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④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⑤研究和审议公司机队发展计划和购机计划，并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报告；⑥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⑦监督以上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⑧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并监督实施。

（4）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①对国家航空安全及航空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保障航空安全和航空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②对公司航空安全管理及航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③听取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关于航空安全工作规划或工作计划的汇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④听取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关于公司安全运行状况及安全形势的工作汇报，提出保证航空安全的建议或措施；⑤听取公司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经理关于公司航空安全及国内、国际与航空碳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的汇报，提出解决的方案或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任免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

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的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总经理马须伦先生已于2019年2月1日向公司辞任，公司聘请李养民先生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1、会计制度

公司为加强和规范会计工作、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国家其他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制度。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置会计人员。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应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公司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规划发展部是公司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主管部门。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的建设项目。由各项目负责单位（或申请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公司规划发展部和抄报公司有关部门，并由公司审批。投资额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先由项目的负责单位（或申请单位）向公司规划发展部报送项目建议书及其它资料，经公司审查后编制项目建议书报送国家有关部门，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准后，方可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需以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为依据，投资额不能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中投资估算的10%。若项目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有重大变化或概算超过原批准建议书的10%，则作为新项目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

3、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规划发展部是公司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管理的主管部门。公司规划发展部牵头组织项目的可行性调研、技术论证与评估，并形成报告，报告经公司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根据公司领导批示意见反馈申请单位或下发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公司对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批复后，申请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设备型号规格、建设内容和投资额，若项目规模、标准或内容有重大变化或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10%的，必须作为新项目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审批。各计划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要实施跟踪制度，特别是对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招投标、工期确定、设备验收、工程竣工和决算审计等工作要进行全面监控，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调控。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实施人与责任人全过程的负责制，即从项目提出开始到项目使用期结束均需有专人负责，并对投资效果负责。

4、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制定相应制度。在总经理领导下，内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以及分公司和代表处等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并定期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5、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制度方面，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各个投资公司须建立贷款审批制度，当因资金短缺时需按审批意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东航集团财务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八家合作银行申请。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只为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融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融资担保。原则上，只有公司下属子公司能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孙公司及更低层次的公司不得越级向公司提出担保要求。对合营、合资、合作等子公司经营性融资，一般不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

7、财务资金管理

发行人以规避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目标，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同时发行人借助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的网上结算系统建立了内部资金结算平台，以提高整体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8、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9、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对外投资，对投资企业从立项、筹建、日常运营、延期或解散注销等几个方面实施管理。对部分较大型投资企业，分别制订管控模式，完善日常经营中的各项管理制度。

10、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公司应披露的信息通过指定报刊、网站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1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于预算管理组织、预算目标、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及考评进行详细规定，推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2、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管理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零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规定》等制度。

九、发行人规范运营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处罚之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目前实任7名董事，除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目前实任2名监事，其中1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东航集团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包括设立时东航集团投入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的飞机、发动机等生产设备、土地

使用权、商标、房产、原材料及库存品等。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完整，运作正常有序。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债务提供担保、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航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0.97% 股权，同时通过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8.82% 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航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东航集团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其实收资本的100%，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3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受东航集团控制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受东航集团控制
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受东航集团控制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受东航集团控制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东航集团控制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东航集团控制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东航集团控制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联营企业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公司董事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一公司董事
Air France-KLM 集团公司	同一公司董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一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2019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表 5-40：发行人 2019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金额
采购商品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	147,100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采购餐食及机舱供应品		-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5,600
小计			152,700
接受劳务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购买飞机、飞行设备、飞行设备零件及其他固定资产及飞机维修所支付的0.1%至2%的手续费		14,200
上海惠普	接受飞机及发动机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	176,200
科技宇航			22,100
上海东联航空			14,400
上海沪特航空			8,800
西安赛峰			200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接受客舱清洗服务		2,2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金额
	接受广告服务		2,900
民航华东凯亚	接受系统服务		1,600
柯林斯维修	接受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		4,500
	接受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		11,900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接受汽车修理服务、飞机维修生产服务、供应运输生产车辆设备及机上供应品		1,300
	接受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服务		20,500
	接受酒店住宿服务		13,400
上航国旅及其子公司	接受酒店住宿服务		2,3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接受代建代管服务		1,400
中航信	接受民航信息网络服务		75,300
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接受航材保障服务		14,300
墨尔本飞培	接受飞行培训服务		7,000
法荷航	接受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53,700
	接受航材保障和部件维修服务		1,9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接受航空运输合作服务		2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接受客机腹舱委托经营服务		-
	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服务支付运营费		31,000
	接受飞行员转入		1,100
	接受货站业务保障服务		48,100
	接受集装设备管理服务		1,300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5,300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4,900
小计			542,000
提供劳务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服务—收取承包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本集团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	382,600
	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		13,500
	提供软件系统及技术支持服务		400
	转让货站资产及设备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金额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资源独家经营使用费收入		1,500
法荷航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及保障服务		59,3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提供航空运输合作服务		1,100
	提供航材保障和部件维修服务		4,100
小计			462,500
存款业务			
东航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贷款参照银行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0
小计			1,500
借款业务			
东航财务	贷款利息支出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贷款参照银行存款/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东航集团			2,700
小计			3,200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5-41：发行人 2019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9年度租赁费用
东航集团	本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地位于西安的36项土地物业及位于太原、石家庄、甘肃及云南的267项大厦物业及相关建设、基建及设施。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0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向本公司出租位于北京、四川及上海的土地物业及相关建设、基建及设施。	8,300
东航租赁	本公司	双方于2017年8月10日签署了《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并约定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飞机5架，租金为每月不超过1,706,461元/架。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21日至2029年12月13日。	10,200
东航租赁	本公司	双方于2017年12月22日签署了《2018-2019年度飞机及发动机经营性租赁框架协议》并约定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飞机12架，不含税租金为每月不超过574,643.99美元/架。租赁期限为2018年5月31日至2033年8月16日。	24,500
东航租赁	本公司	双方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了《2017-2019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约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飞机100架。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6日至2029年12月27日。	543,200

3、关联股权转让

表 5-42：发行人 2019 年关联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及类型
东航租赁	双方于2019年2月21日签署了《飞机购买权转让协议》及《飞机租赁协议》，本公司向东航租赁转让波音公司2架飞机购买权，并在未来本公司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向东航租赁租用该2架飞机。
东航投资	双方于2019年4月12日签署了《飞机购买权转让协议》及《飞机租赁协议》，本公司向东航租赁转让波音公司3架飞机购买权，并在未来本公司以经营租赁的形式向东航租赁租用该3架飞机。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5-43：发行人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表 5-44：发行人 2019 年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29,500
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23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1,0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100
其他	500
小计	33,400
预付款项	
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4,600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
小计	4,600
其他应收款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22,600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2,800
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1,300
吉祥航空及其子公司	1,000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700
科技宇航	700
中航信	7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600
东航集团	-
东航国际	-
其他	2,100
小计	32,500
其他流动资产	
东航财务	40,500
小计	40,5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表 5-45：发行人 2019 年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42,1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39,000
上海普惠	46,500
科技宇航	10,4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8,600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7,600
中航信	2,200
东航集团	1,800
上海东联航空	1,700
柯林斯维修	700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
东航传媒及其子公司	-
上海沪特航空	1,300

项目名称	2019年末余额
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1,200
墨尔本飞培	-
上航国旅及其子公司	300
西安赛峰	200
北京兴航置业	10,100
其他	700
小计	174,400
预收账款	
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500
小计	500
合同负债	
东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
小计	-
其他应付款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16,600
东航集团	11,100
东航进出口及其子公司	500
中航材及其子公司	200
东航食品及其子公司	200
东航实业及其子公司	100
东航投资及其子公司	-
民航华东凯亚	-
其他	800
小计	29,500
租赁负债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4,284,800
小计	4,284,800
长期应付款	
东航租赁及其子公司	-
小计	-

6、关联方存款、贷款余额

表 5-46：发行人 2019 年关联方存款、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平均年利率（%）	2019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东航财务	0.35	112,200
长期借款		
东航集团	3.86	82,800
委托贷款		
墨尔本飞培	3.74	1,500

7、关联方担保

表 5-47：发行人 2019 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东航集团	本公司	人民币债券	480,000	2013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8日
		人民币债券	15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人民币债券	15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职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内幕信息管理及保密措施、对外报送信息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及档案管理等内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管理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投资者管理管理的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投资者管理管理的机构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等内容。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 5-48：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1	闵第 212018235 6 号	其它卫生计生领域 的行政处罚事项	罚款人民币 6,0 00 元	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2	苏禄公（消）行 罚决字[2018]第 Z8010 号	东航江苏公司机库 伸缩门部门发生火 灾，线路老化，雨 水渗漏引起	对东航江苏公 司罚款 500 元	江苏省公安厅南京禄 口国际机场公安局	2018 年 9 月 6 日
3	华东局罚政法 字[2018]4 号	超出维修许可证许 可范围	对东航技术公 司罚款 10,000 元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 区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 6 日
4	华东局罚安徽 字[2018]1 号	未按规定的维修工 作准则实施维修工 作	对东航技术安 徽分公司公司 暂停 A319/320 /321 飞机 C 检 定检许可维修 项目 3 个月，A 检定检许可维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 区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 1 日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修项目 10 个自然日。		
5	华东局罚上海字[2019]001 号	迟报航空安全信息	警告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6	华东局罚上海字[2019]002 号	未满足保护危险品不受损害的经营人责任	警告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7	华东局罚江苏字[2019]002 号	东航江苏公司涉嫌违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 124、125 条规定，整改问题逾期未整改	对东航江苏公司罚款 1.20 万元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9 日
8	西南局渝罚字(2019)8 号	违反《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6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2019 年 3 月 4 日东航 MU2866 航班延误后未按要求发布航班出港延误信息	警告并罚款 10000 元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9	第 2120170017 号	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人民币 275000 元	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8 日
10	华东局罚政法字【2019】5 号	上航涉嫌未按规定报告境外发生的事情	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1	华东局罚政法字【2020】5 号	上航违反规定未能对飞机上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12	西南局云罚字【2020】5-1号	技术公司未将航班信息传递到航线维修单位，致使云南公司在成都短停未完成维修放行工作	罚款人民币15000元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13	西南局云罚字【2020】5-2号	云南公司在成都短停未完成维修放行工作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20年9月8日
14	西北局罚字【2020】1号	西北分公司乘务员休息时间不满足规章要求	警告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上述行政处罚未被决定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收到刑事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处罚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9：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及当前状态
东航股份诉GIO国际公司工程装修合同纠纷案	东航股份	合同纠纷	1,152	原韩国营业部黄舒生签署的《仁川国际机场东航CIP贵宾室运营代办协议》已到期，根据之前韩国律所出具的律师意见，公司持有经公证的GIO国际和连带保证人张善焕名义的期票，合同期间届满时，可就GIO国际或连带保证人张善焕的财产实施强制执行。2020年6月29日，请韩国当地专门信用调查机构对GIO和张善焕财产调

				查, 7月16日收到对GIO和张善焕财产调查结果。由于两张期票原件丢失, 7月16日向大田地方法院申请两张期票的催告公示及除权判决, 9月26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催告公示日通知书。等法院做出除权判决书后申请强制执行。
--	--	--	--	---

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尚未了结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且标的金额合计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的 0.35%,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诉讼外,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二、本章节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和合作航线收入，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有关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等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907,400	135,600	66,200	465,600
套期工具	8,400	4,300	1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0	12,100	9,6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100	171,700	143,600	212,400
应收票据	-	-	400	-
应收账款	117,100	171,700	143,200	212,400
预付款项	18,400	17,500	76,500	58,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93,300	588,300	520,300	485,700
存货	235,000	240,700	195,000	218,500
持有待售资产	600	600	1,100	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	2,900	1,800	7,600
其他流动资产	773,400	800,600	579,000	380,100
流动资产合计	2,363,500	1,974,300	1,593,200	1,829,300
套期工具	12,300	2,700	22,200	15,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00	127,400	124,700	-
长期股权投资	250,200	260,400	227,300	221,100
投资性房地产	25,100	65,300	72,400	30,200
固定资产	9,467,400	9,557,300	17,567,500	16,313,000
使用权资产	11,945,200	12,736,100	-	-
在建工程	2,188,100	2,013,000	2,655,400	2,878,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无形资产	172,200	177,100	172,600	204,300
商誉	902,800	902,800	902,800	902,800
长期待摊费用	206,300	218,000	183,200	15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700	85,300	20,700	12,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00	173,900	134,500	10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2,300	26,319,300	22,083,300	20,917,100
资产总计	28,355,800	28,293,600	23,676,500	22,746,400
短期借款	1,181,700	220,000	812,000	2,495,900
套期工具	6,500	1,300	2,900	32,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4,800	1,287,900	1,216,600	1,220,900
应付票据	700	-	400	117,300
应付账款	1,334,100	1,287,900	1,216,200	1,103,600
预收款项	5,900	1,800	600	134,200
票证结算	-	-	-	704,300
合同负债	434,800	1,017,800	881,100	-
应付职工薪酬	282,400	279,400	285,400	303,400
应交税费	152,800	233,400	206,500	207,6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647,100	793,200	758,100	393,9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000	2,110,100	1,655,100	1,539,100
其他流动负债	3,648,500	1,891,400	1,487,8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81,500	7,836,300	7,306,100	8,032,500
长期借款	447,100	382,300	849,000	492,400
套期工具	15,300	1,000	-	100
应付债券	2,149,100	2,278,100	1,737,700	1,978,7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12,900	131,800	6,935,500	5,879,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300	267,200	282,200	280,000
预计负债	670,000	665,900	276,100	203,800
租赁负债	8,530,200	9,468,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	2,200	8,400	1,800
递延收益	13,800	15,200	129,400	14,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400	205,400	216,900	21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2,600	13,417,600	10,435,200	9,062,1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负债合计	22,374,100	21,253,900	17,741,300	17,094,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37,900	1,637,900	1,446,700	1,446,700
资本公积金	3,429,800	3,429,800	2,676,000	2,676,000
其它综合收益	-234,300	-226,400	-221,300	-254,000
盈余公积金	78,200	78,200	57,000	54,000
未分配利润	764,800	1,757,000	1,618,100	1,38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6,400	6,676,500	5,576,500	5,310,600
少数股东权益	305,300	363,200	358,700	341,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1,700	7,039,700	5,935,200	5,651,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55,800	28,293,600	23,676,500	22,746,400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30,000	12,086,000	11,493,000	10,172,100
营业总成本	5,906,000	12,411,100	11,842,000	10,119,600
营业成本	5,091,200	10,720,000	10,240,700	9,028,500
税金及附加	11,700	30,700	34,700	26,300
销售费用	262,200	634,800	605,800	575,300
管理费用	227,400	378,400	322,000	305,100
研发费用	19,300	16,000	13,500	9,200
财务费用	294,200	633,200	590,800	126,100
其中：利息费用	397,200	516,900	372,700	318,400
利息收入	11,200	9,600	11,000	11,100
资产减值损失	1,400	400	31,800	49,100
信用减值损失	1,700	1,600	2,700	-
加：其他收益	375,800	632,400	543,000	494,100
投资净收益/（损失）	-6,900	36,800	23,800	205,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500	28,200	20,400	25,1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900	2,500	28,400	-31,100
资产处置收益	6,000	3,800	49,600	3,7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307,100	346,400	295,800	724,600
加： 营业外收入	26,900	87,600	97,700	141,900
减： 营业外支出	3,500	3,800	6,800	4,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00	1,800	2,000	2,200
利润总额	-1,283,700	430,200	386,700	862,000
减： 所得税	-315,600	81,900	92,600	180,000
净利润	-968,100	348,300	294,100	682,000
少数股东损益	-57,600	28,800	23,200	46,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500	319,500	270,900	635,200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5,600	12,929,200	12,561,500	10,833,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00	10,900	7,800	17,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300	1,752,500	1,464,700	1,38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9,100	14,692,600	14,034,000	12,232,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000	7,992,200	8,214,300	6,846,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000	2,476,300	2,264,900	2,14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00	483,700	573,300	52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00	843,200	747,700	76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9,300	11,795,400	11,800,200	10,27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	2,897,200	2,233,800	1,957,2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	-	1,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0	24,100	25,200	9,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00	16,000	565,200	10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00	-1,100	189,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248,500	755,700	3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	280,100	1,345,000	34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8,200	759,000	2,619,400	2,468,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	1,600	6,4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200	770,000	2,623,000	2,47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00	-489,900	-1,278,000	-2,131,2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4,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3,900	5,404,100	7,177,500	7,739,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8,200	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900	6,356,500	7,178,100	7,73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66,200	5,746,800	7,015,800	5,762,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300	557,700	515,400	44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00	2,389,500	1,002,700	1,05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200	8,694,000	8,533,900	7,26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00	-2,337,500	-1,355,800	470,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00	600	3,000	-4,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200	70,400	-397,000	292,1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00	64,600	461,600	169,5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200	135,000	64,600	461,6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888,700	111,200	40,000	391,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0	12,100	9,6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700	135,500	117,700	281,200
应收账款	100,700	135,500	117,700	281,200
预付款项	10,900	7,200	24,200	18,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332,900	1,478,100	1,141,300	1,563,900
存货	2,300	3,100	2,900	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	400	6,900
其他流动资产	659,800	722,400	522,400	360,800
套期工具	8,400	4,300	100	-
流动资产合计	4,012,900	2,474,200	1,858,600	2,626,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700	116,000	114,900	-
长期股权投资	1,593,400	1,603,200	1,517,400	1,510,400
投资性房地产	6,600	18,900	18,100	2,700
固定资产	6,252,100	6,365,000	11,311,600	10,605,800
使用权资产	7,353,800	7,724,800	-	-
在建工程	2,101,700	1,973,600	2,621,400	2,807,700
无形资产	113,400	116,800	114,000	135,800
商誉	902,800	902,800	902,800	902,800
长期待摊费用	165,800	184,100	153,100	130,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400	31,500	-	4,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000	195,000	141,100	94,900
套期工具	12,300	2,700	22,200	15,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0,000	19,234,400	16,916,600	16,281,800
资产总计	23,132,900	21,708,600	18,775,200	18,907,800
短期借款	2,456,000	924,000	1,635,700	2,720,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9,800	1,032,500	995,400	1,116,900
应付票据	700	-	400	114,700
应付账款	1,039,100	1,032,500	995,000	1,002,200
预收款项	100	200	600	103,600
票证结算	-	-	-	686,900
合同负债	384,700	947,700	812,300	-
应付职工薪酬	178,200	176,800	166,300	200,700
应交税费	60,300	94,500	92,800	94,4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733,600	1,152,900	908,400	1,18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4,300	1,117,100	1,275,500	915,300
其他流动负债	3,645,200	1,885,400	1,482,100	1,000,000
套期工具	6,500	1,300	2,900	32,400
流动负债合计	9,808,700	7,332,400	7,372,000	8,058,800
长期借款	442,100	369,300	513,100	433,800
应付债券	1,979,300	2,099,000	1,488,000	1,735,2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54,600	61,700	4,436,800	3,923,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9,000	208,100	220,600	219,90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计负债	293,200	284,600	77,700	-
租赁负债	5,315,600	5,719,1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300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200	14,200	113,200	12,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800	116,000	124,500	124,200
套期工具	15,300	1,000	-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6,100	8,873,000	6,980,200	6,449,700
负债合计	18,234,800	16,205,400	14,352,200	14,508,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37,900	1,637,900	1,446,700	1,446,700
资本公积金	3,500,000	3,500,000	2,747,000	2,747,000
其它综合收益	-168,500	-160,800	-155,000	-190,900
盈余公积金	78,000	78,000	56,800	54,000
未分配利润	-149,300	448,100	327,500	34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100	5,503,200	4,423,000	4,399,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32,900	21,708,600	18,775,200	18,907,800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98,500	7,696,900	6,970,300	6,094,600
营业总成本	3,801,200	8,032,400	7,432,400	6,347,800
营业成本	3,206,200	6,869,800	6,308,400	5,556,600
税金及附加	5,500	11,600	14,300	8,300
销售费用	207,000	479,700	435,600	426,200
管理费用	152,800	245,300	201,500	194,400
研发费用	15,800	11,400	9,700	7,600
财务费用	212,400	414,600	462,900	101,700
其中：利息费用	275,800	335,000	278,300	115,500
利息收入	11,500	8,500	10,600	14,800
资产减值损失	1,400	-	-	53,0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0	600	-700	-

加：其他收益	198,100	295,100	275,800	278,300
投资净收益/（损失）	-6,700	189,900	65,100	141,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300	29,200	22,400	27,1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900	2,500	28,400	-31,100
资产处置收益	6,000	1,300	38,500	6,500
营业利润	-708,200	152,700	-53,600	141,800
加：营业外收入	17,600	65,000	80,200	122,9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0	2,000	4,200	3,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692,100	215,700	22,400	261,100
减：所得税费用	-176,500	2,100	-6,500	49,600
净利润	-515,600	213,600	28,900	211,500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100	8,148,900	7,912,100	7,027,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0	2,400	2,500	6,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200	1,402,200	1,099,800	1,13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900	9,553,500	9,014,400	8,16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5,500	5,518,500	5,565,500	4,56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500	1,420,200	1,241,400	1,171,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00	189,600	203,300	189,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00	1,032,500	1,089,500	84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800	8,160,800	8,099,700	6,76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00	1,392,700	914,700	1,396,8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	1,500	2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	181,400	64,500	4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	20,700	323,800	2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43,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296,300	756,700	4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0	500,900	1,146,500	381,1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100	560,900	2,030,800	2,09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200	21,100	42,3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00	631,100	2,051,900	2,13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00	-130,200	-905,400	-1,75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4,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86,700	5,378,500	7,718,600	7,11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8,200	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7,700	6,330,900	7,719,200	7,11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19,800	5,696,200	6,939,800	5,52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800	382,400	418,800	363,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600	1,443,900	720,400	57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9,200	7,522,500	8,079,000	6,46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500	-1,191,600	-359,800	650,7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00	500	1,600	-2,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800	71,400	-348,900	290,6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00	39,300	388,200	97,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500	110,700	39,300	388,2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0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二）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 家。

表 6-8：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减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减少	上海航空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增资扩股

（三）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 家。

表 6-9：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减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减少	上海航空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四）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 家。

表 6-10：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减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减少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五）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期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355,800	28,293,600	23,676,500	22,746,400
总负债（万元）	22,374,100	21,253,900	17,741,300	17,094,600
全部债务（万元）	18,265,478	16,352,700	13,480,400	13,535,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981,700	7,039,700	5,935,200	5,651,800
流动比率	0.24	0.25	0.22	0.23
速动比率	0.13	0.12	0.10	0.14
资产负债率	78.90%	75.12%	74.93%	75.15%
债务资本比率	75.33%	69.91%	69.43%	70.54%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30,000	12,086,000	11,493,000	10,172,100
利润总额（万元）	-1,283,700	430,200	386,700	862,000
净利润（万元）	-968,100	348,300	294,100	68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61,300	256,700	193,400	449,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0,500	319,500	270,900	635,2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00	2,897,200	2,233,800	1,957,2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3,000	-489,900	-1,278,000	-2,131,2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6,700	-2,337,500	-1,355,800	470,800
营业毛利率	-20.36%	11.30%	10.90%	11.24%
总资产报酬率	-3.13%	3.64%	3.27%	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8%	5.43%	4.93%	1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4.36%	3.52%	8.94%
EBITDA（万元）	464,700	3,154,800	2,289,600	2,576,3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3	0.19	0.17	0.19
EBITDA利息倍数	0.98	5.39	5.00	6.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29	76.76	64.64	42.79
存货周转率	21.41	49.21	49.53	40.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持有待售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套期金融工具形成的短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 5、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套期金融工具形成的长期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租赁负债）
- 6、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63,500	8.34%	1,974,300	6.98%	1,593,200	6.73%	1,829,300	8.04%
非流动资产	25,992,300	91.66%	26,319,300	93.02%	22,083,300	93.27%	20,917,100	91.96%
资产总计	28,355,800	100.00%	28,293,600	100.00%	23,676,500	100.00%	22,746,4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4.64 亿元、2,367.65 亿元、2,829.36 亿元和 2,835.58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96%、93.27%、93.02% 和 91.66%，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航空运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8.29%、4.09% 和 19.50%，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增加。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22%。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907,400	135,600	66,200	465,600
套期工具	8,400	4,300	1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0	12,100	9,6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100	171,700	143,600	212,400
应收票据	-	-	400	-
应收账款	117,100	171,700	143,200	212,400
预付款项	18,400	17,500	76,500	58,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93,300	588,300	520,300	485,700
存货	235,000	240,700	195,000	218,500
持有待售资产	600	600	1,100	1,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	2,900	1,800	7,600
其他流动资产	773,400	800,600	579,000	380,100
流动资产合计	2,363,500	1,974,300	1,593,200	1,829,3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计）、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上项目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21%、98.99% 和 99.20%。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45%、4.16%、6.87% 和 38.39%。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85.78%，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加强资金管控，有计划调整公司货币资金存量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83%，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预留资金用于支付飞机及发动机预付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7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69.17%，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进行研判，并根据外部资金市场态势，预留资金用于日常运营付款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向销售单位收取的客运及货邮运销售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1%、9.01%、8.70% 和 4.95%，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6-13：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7,600	100	141,200	700	205,000	-
一到二年	800	200	600	200	1,200	100
二到三年	600	200	200	100	5,800	800
三到四年	200	200	1,300	1,100	2,000	1,200
四到五年	800	800	500	500	2,200	1,700
五年以上	800	800	900	900	400	400
合计	160,800	2,300	144,700	3,500	216,600	4,200

表 6-1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客户甲	第三方	40,400	一年以内	-	22.53
客户乙	第三方	6,900	一年以内	-	3.85
客户丙	第三方	3,400	一年以内	-	1.90
客户丁	第三方	3,600	一年以内	-	2.01
客户戊	第三方	1,700	一年以内	-	0.95
合计		56,000		-	31.24

表 6-1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方	72,998	一年内	-	52.87

司					
第二名	第三方	15,274	一年内	36	11.06
第三名	第三方	10,473	一年内	-	7.58
第四名	第三方	4,360	一年内	-	3.16
第五名	第三方	2,591	一年内	-	1.88
合计		105,696		36	76.55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飞机经营租赁租金和航油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4.80%、0.89% 和 0.78%。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75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77.12%，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融资租赁租金的摊销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8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14%，变化不大。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 6-15：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400	93.71
一到二年	800	4.57
二到三年	300	1.72
合计	17,50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600	航材尚未收到	一年之内	26.29
第二名	第三方	1,100	预付电费	一年之内	6.29
第三名	第三方	900	预付飞行员失能险	一年之内	5.14
第四名	第三方	900	预付燃料费	一年之内	5.14

第五名	第三方	900	预付机场税	一年之内	5.14
合计		8,400	-	-	48.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2,234	预付保险费	一年内	12.14
第二名	第三方	1,040	预付劳务费	一年内	5.65
东航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	968	预付航食费	一年内	5.26
第四名	第三方	828	预付税费	一年内	4.50
第五名	第三方	676	预付费用	一年内	3.67
合计		5,746	-	-	31.23

（4）其他应收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以应收出口退税、应收航线补贴和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5%、32.66%、29.80% 和 12.4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6：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	158,200	27.02%	139,900	27.38%
应收出口退税	80,000	13.67%	97,900	19.16%
应收航线补贴	207,200	35.39%	209,200	40.95%
租赁押金	37,600	6.42%	24,900	4.87%
其他	128,700	21.98%	63,600	12.4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00	-4.49%	-24,600	-4.82%
合计	585,400	100.00%	510,900	100.00%

表 6-17：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客户甲	第三方	78,400	一年以内	-	12.82
客户乙	第三方	66,000	一至五年	-	10.79
客户丙	第三方	54,400	一至三年	-	8.89
客户丁	第三方	50,800	一至五年	-	8.30
客户戊	第三方	23,900	一至两年	-	3.91
合计		273,500		-	44.71

表 6-17：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32,829	一年内		11.19
第二名	第三方	2,201	一年内		0.7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1,453	一年内		3.90
第四名	第三方	11,050	5 年以上	11,050	3.77
第五名	第三方	8,034	一年内		2.74
合计		65,567		11,050	22.35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及普通器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4%、12.24%、12.19% 和 9.94%。存货主要为航材消耗件、普通器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总额保持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8：发行人 2017 年末-2019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航材消耗件	261,900	266,600	257,700
普通器材	7,000	7,600	11,000
其他	4,300	3,600	2,900
小计	273,200	277,800	271,600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减：存货跌价准备	32,500	82,800	53,100
合计	240,700	195,000	218,500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8%、36.34%、40.55% 和 32.72%。报告期内，公司机队规模扩大较快，新进飞机购入时发生较大金额进项税额，但同时销售收入增长较为平稳，销项税额增长不明显，进项税额在被销项抵扣后产生较大留抵税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80.0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8.27%，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规模扩大，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77.34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72 亿元，降幅为 3.40%，变动较小。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套期工具	12,300	2,700	22,200	15,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600	127,400	124,700	-
长期股权投资	250,200	260,400	227,300	221,100
投资性房地产	25,100	65,300	72,400	30,200
固定资产	9,467,400	9,557,300	17,567,500	16,313,000
使用权资产	11,945,200	12,736,100	-	-
在建工程	2,188,100	2,013,000	2,655,400	2,878,000
无形资产	172,200	177,100	172,600	204,300
商誉	902,800	902,800	902,800	902,800
长期待摊费用	206,300	218,000	183,200	15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700	85,300	20,700	12,2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400	173,900	134,500	106,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2,300	26,319,300	22,083,300	20,917,1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上四个科目总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2%、96.69%、48.38% 和 49.28%。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1.03%、0.99% 和 0.96%，主要系发行人对上海科技宇航有限公司、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普惠飞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等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总额保持稳定。

表 6-20：发行人 2017 年末-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合营企业	62,700	57,700	55,700
联营企业	197,700	169,600	165,400
合计	260,400	227,300	221,100

（2）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飞机及发动机、高价周转件、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99%、79.55%、36.31% 和 36.42%。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3.79 亿元和 125.45 亿元，同比增长 8.21% 和 7.69%，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955.73 亿元，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45.60%，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8.99 亿元，减少 0.94%，变化较小。

表 6-2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飞机及发动机	高价周转件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月1日	10,216,200	683,800	1,068,900	946,200	12,915,100
购置	363,700	50,000	-4,100	71,600	481,200
在建工程转入	33,500	-	352,300	52,300	438,1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10,100	-	10,1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3,500	-	-3,500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	-	-	-	-
处置子公司	-	-	-1,000	-4,800	-5,800
处置或报废	-159,300	-2,300	-7,400	-43,600	-212,600
2019年12月31日	12,356,400	731,500	1,415,300	1,021,700	15,524,90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53,1700	-461,800	-215,900	-528,800	-4738,200
本年计提	-741,800	-39,100	-36,300	-90,300	-907,5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2,500	-	-2,5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	1,200	-	1,200
处置子公司	-	-	200	3,000	3,200
处置或报废	149,300	800	3,400	395,000	193,000
2019年12月31日	-4,600,100	-500,100	-249,900	-576,600	-5,926,700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34,000	-17,000	-	-	-51,000
本年计提	-	-	-	-400	-400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	-	-	-	-
处置或报废	-	10,500	-	-	10,500
2019年12月31日	-34,000	-6,500	-	-400	-40,900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7,722,300	224,900	1,165,400	444,700	9,557,300
2019年1月1日	16,092,100	205,000	853,000	417,400	17,567,500

（3）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空港物流中心、机库、机场及配套

项目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6%、12.02%、7.65% 和 8.42%。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24.19%。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长 8.70%，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保证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加大对机队机型更新的投入导致购买飞机预付款增长所致。

表 6-22：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1,622,200	-	1,622,200	2,194,200	-	2,194,200	2,475,200	-	2,475,200
北京空港物流开发中心		-		-	-	-	15,400	-	15,400
咸阳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600	-	600	17,100	-	17,100	10,100	-	10,100
东航西区扩建二期项目	-	-	-	-	-	-	171,600	-	171,600
购买模拟机预付款	5,100	-	5,100	19,300	-	19,300	32,300	-	32,300
研发中心		-		-	-	-	-	-	-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235,900	-	235,900	363,500	-	363,500	122,200	-	122,200
成都新机场东航基地		-		10,800	-	10,800	10,300	-	10,300
北京大兴机场公租房	35,400	-	35,400	14,700	-	14,700	-	-	-
天河机场东航基地南区		-		-	-	-	26,500	-	26,500
虹桥西区航食楼改造	6,700	-	6,700	200	-	200	-	-	-
青岛新机场项目	57,700	-	57,700	17,700	-	17,700	-	-	-
天河机场东航基地北区	23,800	-	23,800	7,700	-	7,700	-	-	-
其他	25,600	-	25,600	10,200	-	10,200	14,400	-	14,400
合计	2,013,000	-	2,013,000	2,655,400	-	2,655,400	2,878,000	-	2,878,000

表 6-23：发行人 2019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初	本年增 加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	本年其 他转出	其他减少	2019 年 末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本年未 借款费 用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本年借 款费用 资本化 率	资金 来源
购买及改装飞机预付款	6,404,400	2,194,200	684,100	-33,500	-	-1,222,600	1,622,200	不适用	96,500	64,600	3.51%	借款 +自 筹
虹桥西区航食楼改造	12,100	200	6,500	-	-	-	6,700	61%	-	-	不适用	自筹
青岛新机场项目	187,100	17,700	40,000	-	-	-	57,700	34%	-	-	不适用	自筹
咸阳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73,800	17,100	7,400	-23,900	-	-	600	100%	-	-	不适用	自筹
购买模拟机预付款	54,700	19,300	16,700	-30,900	-	-	5,1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自筹
北京大兴机场东航基地项目	1,319,100	363,500	197,800	-325,400	-	-	235,900	47%	-	-	不适用	自筹
机务三期	3,100	2,000	1,100	-	-3,100	-	-	100%	-	-	不适用	自筹
北京大兴机场公租房	84,100	14,700	20,700	-	-	-	35,400	46%	-	-	不适用	自筹
天河机场东航基地北区	44,000	7,700	16,100	-	-	-	23,800	60%	-	-	不适用	自筹
其他	-	19,000	34,600	24,400	-3,600	-	25,6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	2,655,400	1,025,000	-438,100	-6,700	-1,222,600	2,013,000	-	96,500	64,600	-	-

(4) 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2%、4.09%、3.43% 和 3.4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誉保持稳定。商誉全部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对上航股份的换股吸收合并而产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减值。

（二）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981,500	44.61%	7,836,300	36.87%	7,306,100	41.18%	8,032,500	46.99%
非流动负债	12,392,600	55.39%	13,417,600	63.13%	10,435,200	58.82%	9,062,100	53.01%
负债总计	22,374,100	100.00%	21,253,900	100.00%	17,741,300	100.00%	17,094,6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9.46 亿元、1,774.13 亿元、2,125.39 亿元和 2,237.4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99%、41.18%、36.87% 和 44.61%，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总债务结构中基本持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的增长率分别为 3.78%、19.80% 和 5.27%。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公司不断进行机队更新扩充，资本投入较大所致。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1,181,700	220,000	812,000	2,495,900
套期工具	6,500	1,300	2,900	32,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4,800	1,287,900	1,216,600	1,220,900
应付票据	700	-	400	117,300
应付账款	1,334,100	1,287,900	1,216,200	1,103,600
预收款项	5,900	1,800	600	134,200
票证结算	-	-	-	704,300
合同负债	434,800	1,017,800	881,100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82,400	279,400	285,400	303,400
应交税费	152,800	233,400	206,500	207,6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647,100	793,200	758,100	393,9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7,000	2,110,100	1,655,100	1,539,100
其他流动负债	3,648,500	1,891,400	1,487,8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81,500	7,836,300	7,306,100	8,032,5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票证结算（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合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上六个项目总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5%、93.22%、93.42% 和 95.52%。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07%、11.11%、2.81% 和 11.84%。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1.20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67.47%，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48.78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48.78%，长期借款约为人民币 84.90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72.42%，主要是由于公司减少短期借款融资，增加超短期融资券以及长期借款融资所致。截至 2019 年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72.91%，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89.1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27.13%，长期借款约为人民币 38.23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4.97%，应付债券约为人民币 227.8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1.10%，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减少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筹资，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筹资、发行公司债券筹资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18.1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4.37 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金融市场情况调整筹资结构，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筹资所致。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信用借款	-	492,000	2,306,200
担保借款	220,000	320,000	189,700
合计	220,000	812,000	2,495,9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航空板块涉及的应付起降费、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大修费、应付航油费、应付离岗信息费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20%、16.65%、16.44% 和 13.37%。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300 万元，减少 0.35%，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1,300 万元，增幅为 5.86%，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6,900 万元，增幅为 3.6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保持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应付起降费、应付航油费、应付系统服务费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起降费	311,700	291,000	281,400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240,500	179,800	193,200
应付航油费	246,200	269,900	138,000
应付系统服务费	105,100	94,000	118,300
应付餐食费	78,500	56,900	73,900
应付航材采购款	51,600	67,400	42,500
应付租赁费	59,000	51,000	70,500
其他	195,300	206,200	185,800
合计	1,287,900	1,216,200	1,103,600

（3）票证结算（合同负债）

发行人票证结算（合同负债）科目主要为预售机位所得票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票证结算（合同负债）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7%、12.06%、12.99% 和 4.36%。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0.06 亿元，票证结算余额为 0，合同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88.11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负

有履约义务的预收销售票款等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4）其他应付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票务销售代理人押金、代收航空税费、押金及质保金、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0%、10.38%、10.12% 和 6.48%。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75.81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92.46%，主要是由于本年应付资产购买款以及应付工程建设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79.3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63%，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8.4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16%、22.65%、26.93% 和 22.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39,100 万元、1,655,100 万元、2,110,100 万元和 2,287,000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提前偿还部分长期借款，且剩余长期借款中较大部分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800	107,300	413,1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8,500	556,6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9,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200	955,300	957,100

一年内到期的常旅客奖励计划	-	-	48,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700	21,400	21,9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1,900	14,500	98,100
其他	-	-	-
合计	2,110,100	1,655,100	1,539,100

（6）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及尚未完成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45%、20.36%、24.14% 和 36.55%。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 6-2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的于 2019 年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日	兑付日	金额	利率
2019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00	3.10%
2019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30.00	3.15%
2019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30.00	2.98%
2019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30.00	2.00%
2019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30.00	2.00%
2019 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00	1.70%
2019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25.00	2.00%
合计			185.00	-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借款	447,100	382,300	849,000	492,400
套期工具	15,300	1,000	-	100
应付债券	2,149,100	2,278,100	1,737,700	1,978,7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12,900	131,800	6,935,500	5,879,10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300	267,200	282,200	280,000
预计负债	670,000	665,900	276,100	203,800
租赁负债	8,530,200	9,468,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0	2,200	8,400	1,800
递延收益	13,800	15,200	129,400	14,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400	205,400	216,900	211,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2,600	13,417,600	10,435,200	9,062,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合计）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上三个项目总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4%、91.25%、20.81% 和 21.86%。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3%、8.14%、2.85% 和 3.61%。发行人长期借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56,600 万元，增幅 72.42%，主要系公司新增人民币银行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466,700 万元，降幅为 54.97%，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83,700	155,500	10,300
担保借款	-	307,700	310,900
抵押借款	393,400	493,100	584,3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4,800	107,300	413,100
合计	382,300	849,000	492,400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境外债券和中期票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83%、16.65%、16.98% 和 17.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78,700 万元、1,737,700 万元、2,278,100 万元和 2,149,1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降低利息支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了 5 亿新加坡元债券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19 东航 MTN001）和公司债（19 东航 01）所致。

（3）长期应付款（合计）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就融资租赁飞机及发动机而应付租赁公司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5,879,100 万元、6,935,500 万元、131,800 万元和 112,9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88%、66.46%、0.98% 和 0.91%。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及发动机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8.10%，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应付融资租赁款转入租赁负债所致。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7,742,700	6,686,800
飞机及发动机退租检修准备	-	-	-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关税	148,700	139,800	141,1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200	955,300	957,100
合计	123,500	6,927,200	5,870,80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本	1,637,900	1,637,900	1,446,700	1,446,700
资本公积金	3,429,800	3,429,800	2,676,000	2,676,000
其它综合收益	-234,300	-226,400	-221,300	-254,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盈余公积金	78,200	78,200	57,000	54,000
未分配利润	764,800	1,757,000	1,618,100	1,38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6,400	6,676,500	5,576,500	5,310,600
少数股东权益	305,300	363,200	358,700	341,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1,700	7,039,700	5,935,200	5,651,800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上三个项目总计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97.50%、96.72%、96.95% 和 97.51%。

（1）股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446,700 万元、1,446,700 万元、1,637,900 万元和 1,637,900 万元。

2016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5 年增加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每股人民币 6.44 元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000 万元，其中股本共计人民币 132,700 万元所致。2016 年末以来，实收资本一直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股本较 2018 年末增长 13.2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顺利完成向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 517,677,777 股，以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顺利完成向吉祥航空及其控股股东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 A 股 1,394,245,744 股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676,000 万元、2,676,000 万元、3,429,800 万元和 3,429,800 万元。2016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5 年增加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每股人民币 6.44 元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共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4,000 万元，其中溢价人民币 72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锁定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解除限售。本次定向增发股本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增加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以每股 4.29 港元向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以及 2019 年 9 月以每股人民币 5.35 元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所致。

本次定向增发 A 股股本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3,700 万元，其中溢价人民币 604,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87,900 万元、1,618,100 万元、1,757,000 万元和 764,80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连年实现盈利，计提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积累的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为负，导致 2020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	2,897,200	2,233,800	1,95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00	-489,900	-1,278,000	-2,13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700	-2,337,500	-1,355,800	470,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200	70,400	-397,000	292,1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7,200 万元、2,233,800 万元、2,897,200 万元和 9,800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免除及抵扣额减少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以及航油成本上升所致。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收益水平同比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主要系公司收益水平同比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航空客运需求萎缩，航班生产量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1,200 万元、-1,278,000 万元、-489,900 万元和 -553,0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飞机及发动机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800 万元、-1,355,800 万元、-2,337,500 万元和 -1,316,70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主要系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以及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归还借款所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量提高，筹资需求量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降低 387.98%，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加，筹资需求降低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较去年增幅为 72.41%，主要系公司发行了大量短期融资券以及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债券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通常通过营运业务和银行短期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活动中公司主要支出为购买飞机等资本性开支，这部分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剩余部分主要通过长短期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24	0.25	0.22	0.23
速动比率	0.13	0.12	0.10	0.14
资产负债率	78.90%	75.12%	74.93%	75.1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0.98	5.39	5.00	6.48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3、0.22、0.25 和 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10、0.12 和 0.13，虽然发行人近几年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总体稳定，加之民航运业趋势向好且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因此公司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5%、74.93%、75.12% 和 78.90%，总体较稳定，表明发行人近几年长期偿债能力稳定。2017-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48、5.00 和 5.39，发行人利息兑付的保障能力较稳定。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35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15.02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342.06 亿元。

表 6-36：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汇丰银行	2016/7/8	无限期	34,050.50	-	34,050.50
汇丰银行	2016/7/8	无限期	6,810.10	546.46	6,263.64
财务公司	2019/1/10	2022/1/10	200,000.00	-	200,000.00
财务公司	2020/1/1	2022/12/31	180,000.00	19,700.00	160,300.00
北京银行	2020/7/22	2024/7/21	550,000.00	-	550,000.00
光大银行	2018/10/23	2021/10/22	600,000.00	30,000.00	570,000.00

浦发银行	2017/8/14	无限期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3,570,860.60	150,246.46	3,420,614.14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30,000	12,086,000	11,493,000	10,172,100
营业成本	5,091,200	10,720,000	10,240,700	9,028,500
毛利	-861,200	1,366,000	1,252,300	1,143,600
毛利率	-20.36%	11.30%	10.90%	11.24%
销售费用	262,200	634,800	605,800	575,300
管理费用	227,400	378,400	322,000	305,100
研发费用	19,300	16,000	13,500	9,200
财务费用	294,200	633,200	590,800	126,100
期间费用	803,100	1,662,400	1,532,100	1,015,700
资产减值损失	1,400	400	31,800	49,1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900	2,500	28,400	-31,100
投资净收益/（损失）	-6,900	36,800	23,800	205,400
营业利润	-1,307,100	346,400	295,800	724,600
利润总额	-1,283,700	430,200	386,700	862,000
净利润	-968,100	348,300	294,100	68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500	319,500	270,900	635,200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60,200	96.28%	10,978,700	95.53%	9,675,300	95.12%
其他业务收入	425,800	3.52%	514,300	4.47%	496,800	4.88%
合计	12,086,000	100.00%	11,493,000	100.00%	10,172,100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国际的客运以及货运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地面服务、旅游、货物代理等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7.21 亿元、1,149.30 亿元、1,208.60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均来自于航空运输业务且收入突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5.12%、95.53% 和 96.28%。

2、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客运	11,029,100	94.59%	10,396,100	94.69%	9,081,200	93.86%
货运	382,600	3.28%	362,700	3.30%	362,100	3.74%
其他	248,500	2.13%	219,900	2.00%	232,000	2.40%
合计	11,660,200	100.00%	10,978,700	100.00%	9,675,3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客运收入和货运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客运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所占比例分别为 93.86%、94.69% 和 94.59%，近年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的货运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所占比例分别为 3.74%、3.30% 和 3.28%。

公司的航空货运主要面对的是海外市场。然而，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航空货运需求疲软，运力过剩的问题开始显现，导致航空货运行业的价格竞争愈发激烈，影响了公司航空货运的盈利水平。因此，公司近年来将更多的运力放在航空客运方面，导致客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高于货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近三年，按照地区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国内	7,567,400	64.90%	7,133,700	64.98%	6,274,400	64.85%
国际	3,708,200	31.80%	3,443,300	31.36%	3,043,200	31.45%
港澳台地区	384,600	3.30%	401,700	3.66%	357,700	3.70%
合计	11,660,200	100.00%	10,978,700	100.00%	9,675,3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国内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所占比例分别为 64.85%、64.98% 和 64.90%；公司的国际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所占比例分别为 31.45%、31.36% 和 31.80%。

3、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30,000	12,086,000	11,493,000	10,172,100
营业成本	5,091,200	10,720,000	10,240,700	9,028,500
毛利	-861,200	1,366,000	1,252,300	1,143,600
毛利率	-20.36%	11.30%	10.90%	11.24%

航空运输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政治、经济运行动向的制约，任何突发事件、战争、自然灾害等均有可能对航空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宏观因素的影响外，航空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受票价以及运输量的影响；营业成本具体受航油价格波动以及生产规模的影响。由于航空运输业务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航空公司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票价、航油价格以及运能的利用率。

2017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24%、10.90% 和 11.30%，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运规模进一步扩大，飞机燃料、机场起降费、飞发及高周件折旧、职工薪酬等营业成本增加，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为 11.30%，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客座率提高，机票价格有所提升所致。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62,200	634,800	605,800	575,300
管理费用	227,400	378,400	322,000	305,100
研发费用	19,300	16,000	13,500	9,200
财务费用	294,200	633,200	590,800	126,100
期间费用合计	803,100	1,662,400	1,532,100	1,015,7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1.57 亿元、153.21 亿元、166.24 亿元和 80.31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小幅上涨。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60.58 亿元，同比增长 5.30%；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59.08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6.4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 20.40 亿元，以及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后，人民币债务比重和长期债务比重加大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 1.35 亿元，同比增长 46.74%，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63.48 亿元，同比增长 4.79%；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63.3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4.24 亿元，主要是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导致融资成本增加所致；研发费用为 1.60 亿元，同比增张 18.52%，主要是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00	-400	31,800	49,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0	2,500	28,400	-31,100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9,100 万元、31,800 万元、-400 万元和 1,4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91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4.62 亿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1,100 万元、28,400 万元、2,500 万元和-2,9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11 亿元，主要系公司外汇远期合约属于公允价值套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税前净损失 3.11 亿元。

6、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变动如下：

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900	87,600	97,700	141,900
营业外支出	3,500	3,800	6,800	4,500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取得营业外收入 14.19 亿元、9.77 亿元、8.76 亿元和 2.6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受财政补助数额的影响。财政补助主要由合作航线收入、航线补贴和补贴收入构成，为各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以及为鼓励公司经营某些航线而给予的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总体上呈下降趋势，2017 年公司收到的营业外收入为 14.19 亿元，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和合作航线收入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表 6-4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作航线收入		-	-
航线补贴		-	-
补贴收入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0	100	300
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及燃油税费	-	-	35,700
无须支付的团体订票款项	33,100	34,900	27,100
超出结算期的代收航空税费	12,500	34,800	39,700
其他	41,800	27,900	39,100
合计	87,600	97,700	141,900

表 6-46：发行人 2019 年度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合作航线收入	543,600
航线补贴	35,300
补贴收入	53,500
合计	632,4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合作航线收入、航线补贴和补贴收入合计分别为 49.41 亿元、54.30 亿元和 63.2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86%、4.72% 和 5.23%，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57.32%、140.42% 和 147.00%，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由于航空运输行业的特殊性，行业中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南航、国航，其利润均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7、净利润与净利润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68,100	348,300	294,100	68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500	319,500	270,900	635,200

净利润率	-22.89%	2.88%	2.56%	6.70%
------	---------	-------	-------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8.20 亿元、29.41 亿元、34.83 亿元和-96.81 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3.52 亿元、27.09 亿元、31.95 亿元和-91.05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96.81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44.62 亿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8、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表 6-4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300	256,700	193,400	449,300
非经常性损益	50,800	62,800	77,500	185,900
利润总额	-1,283,700	430,200	386,700	862,0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6%	14.60%	20.04%	21.57%

表 6-49：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200	47,700	1,800
处置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	-	500	1,2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6,400	-	175,4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	-	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400	38,400	34,6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1,800	27,900	39,1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00	-4,800	-2,3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2,500	-2,700	-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	700	1,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600	-26,500	-59,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00	-3,700	-5,500
合计	62,800	77,500	185,9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59 亿元、7.75 亿元和 6.28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7%、20.04% 和 14.60%。

2017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 17.54 亿元，主要是公司转让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致。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东航产投签署《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向东航产投转让公司持有的东航物流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东航物流 100% 股权转让给东航产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实现处置收益 17.54 亿元。

未来，随着公司机队结构的持续改善，公司航空主业产生的盈利占公司利润的比重将不断加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二）发展战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国际化、互联网化为引领，围绕转型发展、品牌建设、能力提升，致力于实现“打造世界一流、建设幸福东航”的发展愿景。公司深入推进“枢纽网络、成本控制、品牌经营、精细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战略，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优化客户体验，加快从传统航空运输企业向现代航空集成服务商转型。

2、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以来，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长江经济带等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民航业保持较好的安全记录、航空运输保持较快增长、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航班正常率大幅提升、民航科教建设步伐加快、行业深化改革全面推进。

目前，中国民航业已经形成了以本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航空公司为主，多家航空公司并存的竞争格局。根据民航局报告，截至 2019 年底，国内共有民航运输企业 62 家，机队规模 3,818 架，国内、国际航线约 5,155 条。

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竞争合作方式持续演变，亚太航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中短程

航线方面，过去快速成长的低成本航空公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日韩高收益市场航权放开，区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面临全球经济下行、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同频共振，不仅影响航空客、货市场需求，也引发了油价宽幅震荡、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加大了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全球航空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多国出台旅行限制措施，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全球航司航班运力大幅削减，一些航空公司面临生存危机。世界各地疫情的持续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将放大和延迟对差旅出行需求恢复的影响。本次疫情也许将催化全球航空运输业的格局发生新的变化。

2、盈利的可持续性

（1）持续向好的行业前景

随着航空运输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航空运输业的快速发展。2012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 号），这是建国以来国务院发布的第一部指导民航业发展的文件。根据文件要求，到 2020 年，我国民航服务领域明显扩大，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民用航空体系。具体目标为：航空运输规模不断扩大，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700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 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 0.5 次；航空运输服务质量稳步提高，安全水平稳居世界前列，航班正常率提高到 80%以上；通用航空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 200 万小时，年均增长 19%；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航空服务覆盖全国 89%的人口。为达到上述目标，文件提出了“加强立法和规划、加大空域管理改革力度、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科教和人才支撑、完善财税扶持政策和改善金融服务”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用于扶持民航业的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必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2）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具备地理区域优势以及先进的飞行管理技术优势，并拥有国际良好声誉的航空品牌，有利于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源，提高航线和机队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行业状况、竞争状况及经营方针及战略/（二）公司所在行业情况/7、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优势”。

七、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负债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表 6-5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1,700	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1）	2,201,990	12.15%
其他流动负债（注 2）	3,620,000	19.97%
长期借款	447,100	2.47%
应付债券	2,149,100	11.85%
租赁负债	8,530,176	47.05%
合计	18,130,066	100.00%

注 1：本表中所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仅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注 2：本表中所列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6-5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注 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81,700	100.00%	3,620,000	100.00%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181,700	100.00%	3,620,00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344	16.96%	573,795	21.07%	1,536,851	15.27%
1 年以上	447,100	83.04%	2,149,100	78.93%	8,530,176	84.73%
合计	538,444	100.00%	2,722,895	100.00%	10,067,027	100.00%

注 1：本表中所列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三）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6-5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28,950	1.81%
信用借款	1,391,194	7.67%
担保借款	-	-
应付债券	2,722,895	15.02%
其他流动负债（注 1）	3,620,000	19.97%
租赁负债	10,067,027	55.53%
合计	18,130,066	100%

注 1：本表中所列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10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5、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

财务报表为基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本期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其他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表 6-5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		
资本承诺	5,273,900	98.40%
投资承诺	86,000	1.60%
合计	5,359,900	100.00%

2、作为承租人

（1）经营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表 6-5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569,500	15.12%
1 到 5 年	1,820,000	48.33%
5 年以上	1,376,200	36.55%
合计	3,765,700	100.00%

（2）融资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表 6-55：截至 2019 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1 年以内	1,197,400	13.16%
1 到 5 年	4,203,200	46.20%
5 年以上	3,697,400	40.64%
合计	9,098,000	100.00%

3、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公司有如下 2 个报告分部：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包括客运及货运服务；其他业务分部包括旅游服务、酒店服务等个别非重大的经营分部，公司将其合并为其他业务分部。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收入为基础进行评价。分部资产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套期工具，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公司分部之间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

（1）报告分部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及负债等信息列示如下：

表 6-56：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报告分部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航空营运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抵销		未分配项目(i)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对外交易收入	11,222,800	11,924,000	270,200	162,000	-	-	-	-	11,493,000	12,086,0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142,500	205,200	-142,500	-205,200	-	-	-	-
利息收入	11,800	10,800	100	100	-900	-1,300	-	-	11,000	9,600
利息费用	372,100	515,200	1,500	3,000	-900	-1,300	-	-	372,700	516,900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	33,800	2,000	700	-	-	-	-	-	34,500	2,0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05,100	2,181,600	25,100	26,100	-	-	-	-	1,530,200	2,207,700
利润总额	272,300	274,500	62,200	116,400	-	-	52,200	39,300	386,700	430,200
资产总额	23,053,300	27,457,800	463,500	622,500	-224,800	-194,300	384,500	407,600	23,676,500	28,293,600
负债总额	17,683,600	21,103,500	271,200	314,600	-224,800	-194,300	11,300	30,100	17,741,300	21,253,900
资本性开支 (ii)	3,067,000	4,285,300	50,800	30,300	-	-	-	-	3,117,800	4,315,600

(i)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套期工具及其投资收益。

(ii) 资本性开支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本期增加额。

（2）地理信息（营业收入）

表 6-57：最近三年发行人按地区分布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内	7,993,200	7,648,000	6,771,200
国际	3,708,200	3,443,300	3,043,200
港澳台地区	384,600	401,700	357,700
合计	12,086,000	11,493,000	10,172,1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飞机资产，该等飞机均在中国注册。由于公司的飞机可在不同航线中自由使用，没有将非流动资产在不同地区中合理分配的基础，因此并未按照地区来披露非流动资产。除飞机以外，公司大部分非流动资产（不含金融工具）均位于中国。

十、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飞机及发动机	67.95	为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67.95	-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例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提高公司债券发行额度至最高不超过 154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飞机、置换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4 亿元（含 154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1 东航股 SCP001	600,000.00	2021/1/26	2021/4/27
合计	6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如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合并范围及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三）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东航 01”，其中“20 东航 01”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39%。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上述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上述债券发行额度合计为 2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为了规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已经或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

- （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7、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8、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9、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

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

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

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 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并适用该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方应服从该仲裁中心的管辖与裁决结果。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陈昱奇、荆晓睿

项目组成员：余海江、王俊如、徐云飞

联系电话：021-52523251

传真：021-52523004

邮编：200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受托管理协议》中，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受托管理人均作为乙方。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确认通知书》，发行人委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发行概况第六章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如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

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

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任何发行人文告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6)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7)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 (20)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 (21)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个交易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

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应接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原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5、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

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1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7、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本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

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

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发行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

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因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3.2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

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

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本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并适用该仲裁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应服从该仲裁中心的管辖与裁决结果。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

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 (5)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各方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拟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发行人将以发送附件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在上述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被委任的正式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未被委任的受托管理人不享有或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绍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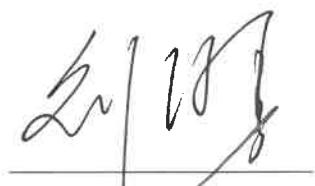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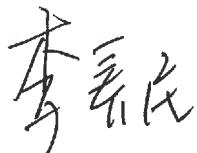

刘绍勇

2021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养 民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 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 瑞 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蔡 洪 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董学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 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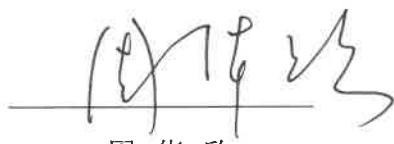
方照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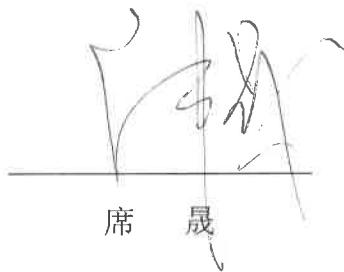

周华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席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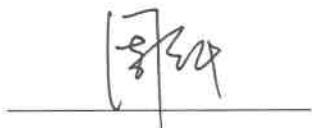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启民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德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成国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铁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星奇 胡弦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蔡峰



仅限用于东航公司债项目
其他事项使用无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编号: 20200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光大证券股
骑 纲

光大证券股
骑 纲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0年3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陆晓静

吴亦凡

吴亦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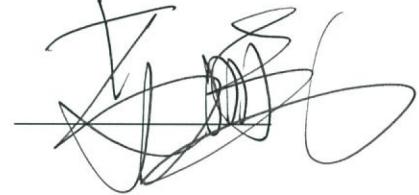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宇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项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东方航空公司债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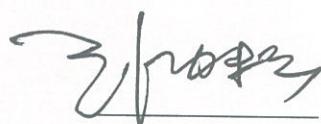
苏鹏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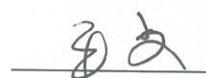
关于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储架发行”方式注册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



冷刚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056687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冬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健友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赵珊迪

齐鹏

赵珊迪

齐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督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彦齐、周强曾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苏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 A2 座

联系人：李晓宇、史冬元

电话：021-22330787

传真：021-62695764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1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陈昱奇、荆晓睿

项目组成员：余海江、王俊如、徐云飞

联系电话：021-52523251

传真：021-52523004

邮编：200000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陆晓静、刘磊

项目组成员：冯青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车学海

联系人：车学海、张谢杰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编：20001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